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第 8 次會議預備會議

會議資料

115 年 3 月 23 日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預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 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院貴賓室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需用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0 分鐘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轉型正義 115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	本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15 分鐘
第二案：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進度	文化部	15 分鐘
第三案：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內政部 警政署	20 分鐘
第四案：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	本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15 分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及策進規劃，提請討論	內政部	15 分鐘
第二案：「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提請討論	衛生福利部	15 分鐘
第三案：請將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會報會議討論案，提請討論。	文化部	15 分鐘
第四案：請行政院以近日各界對林義雄宅血案的關注為契機，就個案後續儘速著手追查，另就威權	本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15 分鐘

<p>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機制提出精進規劃，提請討論。</p>		
<p>伍、臨時動議</p>		<p>10 分鐘</p>
<p>陸、散會</p>		<p>合計 150 分鐘</p>

會議資料	頁次
附件 1：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1-34
附件 2：報告案第一案－轉型正義 115 年第 1 季業務推動情形	35
附件 2-1：115 年第 1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36-75
附件 3：報告案第二案－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進度	76-78
附件 3-1：簡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進度	79-92
附件 4：報告案第三案－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93-125
附件 4-1：簡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126-141
附件 4-2：簡報－內政部警政署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142-159
附件 5：報告案第四案－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推動進度	160-168
附件 6：討論案第一案－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及策進規劃	169-173
附件 7：討論案第二案－「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	174
附件 7-1：簡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	175-182
附件 8：討論案第三案－請將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列入第八次會報會議討論案	183-185
附件 8-1：簡報－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規劃	186-197
附件 9：討論案第四案－請行政院以近日各界對林義雄宅血案的關注為契機，就個案後續儘速著手追查	198-199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115.3.23

一、列管案件一覽表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目前列管案件尚有 37 案(計 81 項)，依案件編號序整理如下表。

序號	案件編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列管項次	列管項數
1	111A0100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請鑒核案。	四、五	2
2	112A02007	關於轉型正義各項工作應備之法制作業，請相關主管部會規劃加速提前完成之期程，並請會報就轉型正義工程之整體法案排程優先順序進行討論確認。	一	1
3	112B03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一、二、三、四、五、	5
4	112B03003	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一	1
5	112B03005	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一	1
6	112A03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請鑒核案。	四、六	2
7	112A03002	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	三	1
8	112A03003	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請鑒核案。	二、三、四	3
9	113B04002	政治檔案研究辦理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報請公鑒。	二、三、四	3
10	113B04004	請勇敢宣布解散名存實亡的「中正廟轉型推動專案小組」。	一、二、三	3
11	113B04005	不義遺址後續規劃與社會溝通事宜	一	1
12	113A04002	不義遺址整體機制做法及相關階段性	三、四、五	3

		成果，請鑒核案。		
13	113A04004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度辦理成果，報請公鑒。	四	1
14	113A04005	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檢討及具體策進措施，請討論案。	五	1
15	113B05003	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施行情形，報請公鑒。	一、四	2
16	113B05006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提請討論。	四	1
17	113B05007	建請將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列入會報第五次會議討論案，並邀請國防部與會，共同研議後續轉型推進方式。	二、三、四	3
18	113A05001	轉型正義 113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二、三、四	3
19	113A05002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含原住民族、金門、馬祖地區）推動情形及後續規劃，請鑒核案。	三	1
20	113A05004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21	113A05005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一、二	2
22	114B06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1
23	114B06002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修正草案及 114 年業務進度規劃，請討論案。（併「轉型正義 113 年第 4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四、五	2
24	114B06005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草案，請討論案。	二	1
25	114A06001	轉型正義 114 年第 2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四、五	2
26	114A06002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請討論案。	一、二	2
27	114A06003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草案，請討論案。	二	1

28	114B07001	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三、四	3
29	114B07002	轉型正義 114 年第 3 季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三、四、五	3
30	114B07003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31	114B07004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32	114B07005	內政部說明國家不法受害者圖像及權利回復進展，請討論案。	一、二、三	3
33	114B07006	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提請討論。	一、二	2
34	114A07001	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	二、三、 四、五	4
35	114A07002	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工作推動現況與後續規劃	一、三	2
36	114A07003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友善民間近用之機制作法規劃	一、二、 三、四	4
37	114A07004	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最新處理情形及教育部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人力問題	一、二	2
合計項數				81

二、為利掌握列管案件決定(議)事項，並具體填復辦理情形，爰彙整同一標的或事由相關決定(議)事項，俾整體說明辦理進度及提具管考建議(擬建議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另以藍字標示)，計彙整為 11 項，屬性為單一標的或事由之決定(議)事項者均彙整至「其他」項，並依案件編號依序表列。

(一)整體法制及立(修)法前相關整備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3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p>	<p>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p>	<p><u>法務部</u> 一、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 22 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計召開 16 次內部會議，研議草案政策性爭點及對案利弊分析。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送行政院，嗣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行政院人權處報告「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之規範架構及重點條文，並於 114 年 5 月 20 日邀請人權處就草案(初稿)之政策性爭點進行討論。 (三)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將「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提供行政院召會研討，並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回復</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2A02007 相關決議：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p>					
<p>案件編號：112B03003 相關決議： 一、各項法案應於本年 9 月立法院開議前函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加速法制及審查作業，並請各相關部會依人權處規劃之期程，積極辦理，並預做</p>					

<p>相關準備作業。</p>			
<p>案件編號：112A03001 相關決議：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工作也應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p>		<p>人權處所提之「有關法務部加害者專法草案之進一步詢問」。</p> <p>二、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各項業務：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例如舉辦平復國家不法公開儀式、人權影展及錄製 Podcast 與線上影音課程等。</p>	
<p>案件編號：112A03003 相關決議： 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 三、…。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 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p>		<p>文化部 一、文化部已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 113 年 7 月 18 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並已完成配套子法研擬，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 二、依 114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p> <p>內政部 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後續視行政院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人權處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審查完竣，擬適時提報院會。 二、不待修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除各部會依主辦事項各別辦理相關工作，本會報 113.11.21 第 5 次會議決</p>	
<p>案件編號：113B05006 相關決議： 四、另有關委員所關注之加害者專法進度，法務部就加害者專法已召開多次諮詢</p>			

<p>會議，相關爭點及正反意見已有一定掌握，請法務部於今年第4季前完成擬對外預告之部版專法草案，並於對外預告前先行通報本院。</p>		<p>議通過「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業於114.2.17核定函頒。依策進方案規劃之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8.22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9.30核定）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114.11.4核定）。將續依策進方案落實推動。</p>	
<p>案件編號：113A05001 相關決議： 二、今年7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p>			
<p>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努力執行。</p>			
<p>案件編號：113B04005 相關決議： 一、關於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請文化部加強與各界溝通，以利未來草案審查進度順利推動。</p>			
<p>案件編號：113A04002 相關決議： 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p>			

(二) 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3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B03005</p> <p>相關決議：</p> <p>一、有關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p>	<p>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p>	<p><u>文化部</u></p> <p>一、人權館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暨臺灣轉型正義專題研究，從「體制、人物、空間、案件及文物」五大面向切入，結合學術專業團隊，持續開展相關研究案及口述歷史計畫。</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4002</p> <p>相關決議：</p> <p>二、參考委員建議，除評估與本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洽談合作推動相關專題研究計畫，促轉基金也可考量挹注相關研究補助申請。</p> <p>三、國發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稱檔案局)，就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涉及威權時期海外民主運動人事監控類檔案的相關資料徵集情形與目錄，會後整理提供委員瞭解；後續檔案徵集規劃執行的相關進度也請注意。另臺灣民主化過程的海外民主運動、黑名單制度以及陳文成案等，相關資料徵集後，如何持續系統性運用研究，並掌握機會推動和對外公開，亦請文化部人權館參辦。</p> <p>四、政治檔案條例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將有助加速未來政治檔案徵集、解密及開放運用。請文化部加強與國發會間之協力合作，參考委員們的期勉及建議，加速辦理</p>		<p>二、經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後，為擴大整體研究能量，研訂「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正式公告，鼓勵學界及社會大眾投入政治檔案研究，115 年開辦「博、碩士生學位論文撰寫培育」、「博、碩士學位論文出版」、「文史調查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四大類別徵件。</p> <p>三、人權館《突破封鎖線 戰後黑名單特展》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8 日展出，提供各界了解「黑名單」制度及其運作方式，進一步認識威權統治時期對於人身自由迫害。此外，人權館持續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p> <p>四、政治檔案條例修正發布後，人權館已陸續辦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計畫」、「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計畫」、「金門地區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原住民</p>	

<p>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釋出更多研究資源，並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並請留意研究品質。後續文化部如有發現需強化檔案徵集之情形，亦請適時將研究需求或成果提供檔案局參考精進。</p>		<p>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等之研究調查，並持續與國史館合作，運用國發會檔案局檔案資料，出版《戰後臺政治案件史料彙編》，後續將就軍、警、情治機關、外交僑務部門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進度，持續滾動式研擬適當之規劃以投入更多研究資源。</p>	
<p>案件編號：113B05003 相關決議： 一、就機關及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請依規劃賡續辦理。 四、就檔案當事人之需求，本院7月4日專案研商會議業裁示，請國發會就所提「結合外部資源適時轉介」，研提具體配套協助當事人之措施。請人權處另召會確認研議進度。</p>		<p>國發會 一、機關政治檔案之徵集： (一)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113年2月27日檔案局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持續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及審定作業計有2,767個機關回復；其中國防部等185個機關函復管有政治檔案並報送目錄（計11,666案、122,551件），業已審復185個機關，其中177個機關審定政治檔案62,925筆（11,437案、51,488件）。行政院等120個機關，已移轉政治檔案計1,196案（5,915件）。 (二) 檔案局去(114)年啟動專案徵集，針對「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及「保防監控」2主題優先辦理徵集，並規劃協助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連江縣政府等11個機關清查輔導。各機關目錄報送作業皆已完成，計12萬4,435</p>	
<p>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五、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就委員所提政治檔案調查及審定部分，請國發會協助。</p>			

		<p>筆。檔案局刻正加速辦理審定作業中。</p> <p>(三) 114年2月28日賴總統指示國安局重新清查之政治檔案，經本局審定列入移轉者，計5萬1,133件，已分批於115年2月23日完成移轉。</p> <p>二、機關政治檔案之解降密</p> <p>(一) 機關依政治檔案部分條文修正規定，檢討後仍列屬國密法第12條之國家機密檔案，逾40年仍需保密者，僅限3種例外情形，並須逐次報請國家情報工作法主管機關核轉其上級機關同意，始得延長。</p> <p>(二) 檔案局列冊國家機密暫不移轉計有8案4,556件（計約25,000件），機關解降密檢討結果僅國安局857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8件延長保密，餘均已解密。</p> <p>(三) 延長保密檔案屬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以複製品移轉，已於去年1月底完成移轉。經查，其中遮掩之內容均無涉及林宅案件、陳文成案。</p> <p>(四) 已解密之政治檔案，計國安局3,688件、電發室1件，及國防部2件，已於去年1月底完成移轉；至軍情局8案，業於去年10月移轉其中7案730卷，餘1案1,147卷，經洽軍情局規劃於本(115)年12月完成移轉。</p> <p>三、有關海外民主運動、黑名單制度等相關檔案徵集：</p> <p>(一) 檔案局前於113年3月21日函請各機關清查政治檔案，並將海外黑名單（含甲資、</p>	
--	--	---	--

		<p>乙資)、臺獨、黨外異議人士言行動態偵處反制、出入境管制等案情列入政治檔案審定原則及重點，並提供案例供機關參考落實清查。外交部已依該原則及重點報送相關政治檔案目錄，並經檔案局審定者計 965 筆，刻正分批辦理移轉中。</p> <p>(二) 內政部移民署管有入出境申請書及登記表等定型化表單微縮影片，經查縮影內容除入出境申請書及登記表等定型化表單，尚含情治機關(警備總部)就人員入出境管制審查准駁之來函及簽辦公文內容，經檔案局實地訪視該署已於去年 11 月 10 日報送是批入出境申請資料清單計 592 筆，刻正進行政治檔案審定。</p> <p>四、政黨政治檔案之徵集：</p> <p>(一) 國發會於去年 12 月審定政黨持有之 1,129 筆中央秘書處及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並指定限期移歸，因政黨未依限移歸，國發會於本年 1 月函請政黨限期移歸；惟政黨於函復主張本案應待訴願准駁後再討論後續事宜。刻研擬就其拒絕移歸檔案函請陳述意見。</p> <p>(二) 截至本年 3 月底，政黨政治檔案徵集業務衍生之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6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 2 件判決確定；5 件一審宣判；8 件審理中(二審 4 件，一審 4 件)。國發會承接業務後計開庭 70 次，陳遞書</p>	
--	--	--	--

		<p>狀 104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65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9,4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34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p> <p>五、政黨工作會檔案之調查：</p> <p>(一) 國發會於去年 9 月至本年 1 月計 4 次函請政黨提出及派員會同至檔案庫房進行調查，惟政黨皆以無人力、辦理黨內選舉為由未配合調查，爰以該黨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相關規定，通知其為裁罰前陳述意見。</p> <p>(二) 國發會另訂本年 2 月 9 日及 11 日赴檔案庫房調查，惟政黨仍未配合，爰將再函請政黨就未配合之舉為裁罰前陳述意見，後續視政黨陳述內容及研議裁處罰鍰。</p> <p>六、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情形與當事人配套協助措施：</p> <p>(一) 強化檔案當事人或家屬服務，業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強化說明檔案目錄未公布前，檔案當事人或家屬如有查找、應用檔案之需求可逕洽檔案局服務窗口。</p> <p>(二) 配合檔案當事人個案需求或取件方式，檔案局適時適切提供即時服務，包含主動提供衛生福利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法務部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認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等相關轉介資訊，主動詢問是否有轉介需求及進行轉介協助。</p>	
--	--	--	--

		<p>七、政治檔案研究與徵集協力合作之辦理情形：</p> <p>為持續徵集政治檔案，檔案局 112 年導入外部資源，進行檔案局管有政治檔案情形檢視，研析發現部分主題相關檔案尚有不足；檔案局並於 113 年 6 月邀集學者、未來專案徵集對象機關，及促轉業務承接機關，其中包含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就未來政治檔案專案徵集方向規劃進行諮詢並獲致結論，擇定以「軍人身分涉及之政治案件」與「保防與監控」檔案為優先徵集主題，目前關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借調國家檔案一案，檔案局均已儘速辦理並提供相關檔案。</p>	
--	--	--	--

(三)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3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p>	<p>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p>	<p>一、安康接待室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經人權館審查通過後，已提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審查，將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修復工程。</p> <p>二、安康接待室自 112 年 12 月 2 日起採預約導覽方式辦理，為提供更深更廣的導覽解說及教育推廣，114 年起以自行訓練委外導覽人力方式辦理，每週四、日開放 4 場次報名預約導覽、每週五開放 1 場次團體報名預約導覽。至 115 年 3 月，辦理場次 325 場，參觀人次逾 2,633 人參與。</p>	<p>114B07002 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文化部已依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每半年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將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成果報告提</p>

<p>案件編號：113A04002</p> <p>相關決議：</p> <p>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p> <p>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p>		<p>文化部</p> <p>已於第 8 次預備會議簡報中說明（詳報告案第 2 案簡報）。</p> <p>國防部</p> <p>本部列管經促轉會審定公告之不義遺址計「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等 6 處，皆依文化部政策指導，配合辦理設置標示牌。</p>	<p>報本次預備會議。</p>
<p>案件編號：114A06003</p> <p>相關決議：</p> <p>二、方案核定後，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依規劃期程推動各項保存活化工作，也請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海委會等中央轄管機關積極配合，由中央率先示範，帶動全國，藉由不義遺址空間場域，深化歷史記憶，發揮轉型正義教育功能。中央部會轄管的不義遺址要加速完成，並與地方加速溝通，在法制化之前須有所進展。</p>			
<p>案件編號：114B07002</p> <p>相關決議：</p> <p>四、請文化部依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規劃，定期召開專案會議追蹤列管，並將成果提報本會報第 8 次預備會議。</p>			

(四)中正紀念堂轉型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3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A03001</p> <p>相關決議：</p> <p>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p>	<p>文化部、 人權處</p>	<p>1、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15 年 1-3 月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等計 101 場次。</p> <p>2、中正紀念堂朝向民主教育園區發展，短期行政措施上，持續辦理以民主人權為主題的多元社會溝通活動，管理處去年優化常設展，更名為「自由花蕊」，得到國內外旅客的眾多迴響，諸如中國、香港、菲律賓旅客，都有留下感人的觀展回饋留言，讓國內外民眾理解臺灣民主化的過程。另外去年演藝廳整建工程完工，轉型為人權電影院，定期辦理人權主題的影展與電影放映。中程部分，持續進行園區空間優化改造，回歸藝文中性的展演空間，以及地景的去威權化，提供民眾重新認識空間的方式。長程部分，準備民主教育園區的法制化作業，研議與草擬組織調整法制作業，視適當時機提送立法院審議；同時推動以國際論壇、館舍或人權組織之經驗交流，強化國際人權串聯，讓民眾與新的世代深入理解與探討中正紀念堂的未來想像。</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3B04004</p> <p>相關決議：</p> <p>一、請文化部於完成修法作業前，參考委員建議盤點文資方面是否尚有相關事務可以推展精進，專案小組會議也請文化部預為安排及規劃後向委員報告。</p> <p>二、請文化部督導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時，加強納入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概念宣導，並依委員建議盤點社會溝通內涵與對象等可持續推動之事項，俾利累積中正紀念堂空間轉型之社會共識。</p>			

<p>三、請文化部同步盤點無待修法即可辦理事項，俾利未來園區轉型順遂推動。</p>			
<p>案件編號：113B05007 相關決議： 二、請文化部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可行之短期過渡措施（如儀隊、大門或解除空間威權性格之逐步作為等）。如不涉整體轉型方案，延續7月4日研商會議模式，由本人召會確認；倘有執行性事項並規劃妥適，不待會報即可先行執行。 三、請文化部就前階段整體轉型方案之推動或替選，提出具體方向及作法，提報專案小組機制處理。</p>			
<p>案件編號：113A05005 相關決議： 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題，為整體園區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 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規劃。</p>			
<p>案件編號：114A06002 相關決議：</p>			

<p>一、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對未來轉型規劃方向，已朝向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中長期將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到民主歷程的理解，並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原則同意。請文化部依專案小組建議，審慎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並依期程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p> <p>二、至於過渡期間及短期內應持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有助社會深化歷史理解，請文化部偕同各部會積極持續辦理，擴大社會溝通的面向，並視法制作業進展，預作短中長期方案銜接與整體因應規劃，以利轉型順暢推動。尤其要請專案小組確實提出短、中、長期的期程和目標，以利未來討論聚焦並評估推動進程，包括剛剛委員提醒之相關年度時程，亦請納入期程規劃考量。</p>			
<p>案件編號：114A07004</p> <p>相關決議：</p> <p>一、中正紀念堂前次已決議民主教育園區的轉型方向，並且確立「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兩大目標。法制作業雖還在進行中，但先行以行政方式處理，請鄭副院長和人權處積極規劃。我們承</p>			

<p>受的壓力已較上一代減輕許多，短期務必要呈現成果。請人權處協助副院長召開會議，也請文化部明確、具體地規劃整理法制化過程中可行之短、中、長程行政作法，而非只是廣泛的說明。</p>			
--	--	--	--

(五)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3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A05002 相關決議： 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顧服務，並按期程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p>	<p>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人權處</p>	<p>一、有關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一節： (一)本部已於114年5月16日、8月29日邀集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4年12月8日以衛部心字第1141763131號函頒修正。修正重點包含增列多元形式心理社會處置補助、重大醫療處置補助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及放寬申請時間、補助作業流程明確及簡化等。 (二)已於114年11月28日及12月15日辦理2場次審查委員共識會議，就本補助作業要點之核心精神、修正後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等，邀集委員商議及建立共識。</p>	<p>114B0700 3 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四、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於下次會報專案報告。有關委員所提照顧服務補助列為家戶所得之相關問題，請衛福部評估透過召會協調、函釋或明確調整服務做法等方式，儘速解決。</p>		<p>二、有關擬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一節：本部前依114年5月16日專家諮詢會議專家建議，於114年7月公告徵求專業團體進行社會補償法制研究，惟經評</p>	

<p>案件編號：114B07003</p> <p>相關決議：</p> <p>一、請參考委員意見，並依「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方向，加速辦理核定。</p> <p>二、有關衛福部擬訂定社會補償之政治暴力創傷受害程度評估認定機制，考量到政治暴力創傷的歷史脈絡與專業性，並且避免分類分級制度對於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可能造成的非預期傷害，請衛福部重新檢視推動本項機制之目的、內涵與必要性，並強化與會報委員之溝通後，再行評估辦理。</p> <p>三、本案請依委員意見調整後，納入會報第7次會議報告，俾供各界瞭解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業務推動現況。</p>		<p>審未徵得合格廠商而流標。本部刻正依會報委員意見，審慎考量本項議題之跨專業性及分級制度可能之負面影響，重新研議研究委託事項，將適時洽會報委員溝通階段性之辦理成果，俾於政策推動。</p> <p>三、有關協助受難者尋覓新的照護場域一節：本部已委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花蓮據點及玉里醫院，針對受難者之個別照顧需求提供協助，並與受難者家屬保持聯繫。115年1月已提供家屬潛在移居機構參觀之相關行政協助，並俟家屬擇定日期後陪同參觀，並協助評估移居相關機構接受照顧之可行性。</p>	
<p>案件編號：114A07002</p> <p>相關決議：</p> <p>一、有關協助受難者尋覓新的照護場域一事，除了尊重家屬的意願，但更要尊重醫師的專業醫療評估與建議，如有需要應妥為向家屬說明。</p> <p>三、請衛福部加速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之核定作業，未來執行時也請參考委員所提醒各項尚待精進之處，以歷史正義之高度，正視及平復威權統治期間因政府不公義行為，對人民造成的傷害，</p>			

強化國家對於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在生活、醫療之照顧工作，並確保各項服務不中斷。			
---------------------------------------	--	--	--

(六)轉型正義教育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3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2A03002</p> <p>相關決議：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p>	國防部	<p>一、</p> <p>本部前於112年11月21日向大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並依期程規劃推動，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種子教官培訓及教案教材編制，另依指導於113年4月29日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機制協助。</p>	繼續列管
<p>案件編號：114B07001</p> <p>相關決議： 三、國防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進度延宕，請於10月底前更新研提「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初階師資培訓實施計畫」相關期程規劃，並函送本院備查。</p>		<p>(一)國軍人員轉型正義教育：</p> <p>1、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針對軍事人員養成及繼續教育部分，協助相關教育推廣，編纂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經部外諮詢委員(含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教育部)協助審查後，已於115年1月30日簽奉部長核定。</p> <p>2、本部訂於115年3月19日14時假法律事務司第二會議室實施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試講試教作業，並邀請手冊諮詢委員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參與及提供建議，另請所屬各單位檢派初階師資人員一同與會觀摩與意見交流。</p> <p>3、本部已於114年6月3日至5日完成第一梯次初階師資培訓，因應人員更</p>	

迭，規劃於 115 年 6 月前完成第二梯次初階師資培訓。

- 4、為精進培訓師資相關職能，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針對已完成初階師資培訓人員實施回流教育，延請學者專家協助授課或採現地參訪方式辦理。

(二)情報專業人員：

- 1、114 年度暨 115 年第 1 季軍情局已實施基礎及深造班隊「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講座共計 25 場 6,926 人次，期間邀請施又熙小姐實施「回程列車映後分享」講座。
- 2、114 年 12 月完成進階教材修訂，適當納入自身機關歷史。
- 3、公布國家人權博物館、228 國家紀念館及國家檔案管理局等機關有關轉型正義展覽及活動資訊，更新書籍專區、更新轉型正義教育走廊、完成莒光課後宣導及舉辦年度海報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化方式推廣宣導工作。

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範及接受教育部、大院指導，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目前均已按期程執行，推動無窒礙。

二、

- (一)本部已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國正文心字第 1140380653 號函送「有關更新研提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初階師資培訓實施計畫相關期程規劃」說明供大院備

		查。 (二)內容就本部初階師資培訓辦理情形及後續期程規劃予以補充說明。	
<p>案件編號：114B07001</p> <p>相關決議：</p> <p>二、有關教育部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年辦理成果獎勵評選，請掌握時程將評選結果函報本院，並安排於下次會報就表現優異機關進行頒獎……。</p>	教育部	<p>一、113年成果獎勵評選會議業於114年9月19日完成，結果函陳行政院於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7次會議進行頒獎及分享。</p> <p>二、114年及其後之獎勵機制，經行政院114年12月3日院臺正字第1141033646號函核定在案，114年採過渡措施辦理，115年以後適用獎勵計畫。</p>	解除列管
<p>案件編號：114B07001</p> <p>相關決議：</p> <p>二、有關教育部辦理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3年辦理成果獎勵評選……尚待策進辦理的機關應於下次預備會議報告提報相關策進作為。</p>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	本案策進辦理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業排定於第8次會報預備會議報告。	解除列管

(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3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A05001</p> <p>相關決議：</p> <p>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p>	國發會、人權處	<p><u>國發會</u></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業於本(115)年1月5日函頒，並自1月10日起於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開放受理補助民間徵件作業。</p> <p>二、多元徵件第1階段收件受理業於本年2月28日截止，總計受理提案申請21件、申請總經費逾新臺幣2,000萬元；提案內容涵蓋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政治檔案整理應用等事項。</p>	114B06002、114B06005、114B07004 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p>案件編號：113A05004</p> <p>相關決議：</p> <p>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p>			

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

案件編號：114B06002

相關決議：

四、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開辦綜合性補助計畫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本會報第5次會議及相關研商會議決定（議），研議突破現有部會補助範疇、增加促進民間提案近用之專項計畫，並設計友善近用的機制作法，支持民間能量投入發揮。

案件編號：114B06005

相關決議：

二、請國發會依本會報第5次會議副院長裁示，續研擬公私協力平台及友善民間之近用作法，並依本案目前方向調修後，洽人權處確認與草案所擬上位構想是否相符合。

案件編號：114B07004

相關決議：

一、現規劃之架構、優先徵求主題、實施期程等，與專案小組決定方向仍有落差，請國發會會後再依專案小組決定，續研擬修

三、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持續受理申請至本年4月底；海外見習方案預計於本年5月公告受理；另公私協力活動亦規劃於本年6月底前辦理首場公私部門交流小聚。

人權處

一、本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本會報114.6.19第6次會議決議設置，已由本處114.6.30及114.8.14召開工作會議，籌組完成。本小組業於114.9.22、10.22及11.7召開第1次至第3次會議，依促轉基金策略計畫設定短、中、長程議題。並就列為短期重點議題之民間近用促轉基金相關機制做法，請國發會依決議調修規劃後，提於本會報第7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並於多次與國發會討論確認後，經轉陳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雙主持人指正確認，業於115.1.10上網公告。

二、本院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本會報114.10.8第7次會議決議設置，設置要點業簽奉核定，並於115.3.2函頒，刻正賡續籌備後續事宜。

三、有關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一案，請人權處請示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兩主持人，是否納入專案小組專題檢討一節，業透過友善民間近用機制適度納入，後續但

<p>正。今日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請一併研析處理，整理參採情形供專案小組確認。</p> <p>二、請人權處先依前次專案小組決議，協助陳俊宏主持人於10月底以前召開會議，檢視專案小組決定辦理情形，就機制草案提供建議，並促進公私部門之意見交流。</p> <p>三、請國發會修正該機制草案後，再提11月初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認，必要時於本會報會議討論；政策方向決定後，執行面再循基金管理相關程序辦理。</p>		<p>專案小組議程安排確認是否納為專案檢討事項。</p>	
<p>案件編號：114B07006 相關決議：</p> <p>二、有關建議促轉基金之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機制或創傷療癒機制，應協助並補助受難者或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調查、書寫或記錄一案，請人權處請示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兩主持人，是否納入專案小組專題檢討。</p>			
<p>案件編號：114A07001 相關決議：</p> <p>二、由本院召集非常設任務小組，以落實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並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依規劃儘速籌組、整合推動，讓過去不當取之於民的黨產，在收回國有後能最大發揮法定效益，強化我國民主韌性。</p>			
<p>案件編號：114A07003 相關決議：</p>			

<p>一、……請以更積極及更有效的方式來運用經費，並朝國發會本次會議報告的方向推動。也請國發會參考委員所提強化大眾溝通管道及社群之設置建議。未來將會成立任務小組以專案辦公室之型態運作，也請林政委依此方向來持續推動進行。</p> <p>二、本會報第6次會議通過「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並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請各部會依「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設定之原則及重點，結合促轉基金相關資源，強化公私協力、促進民間參與及近用。</p> <p>三、本案為「促轉基金策略計畫」通過及成立專案小組後，首要上路之機制。目前規劃架構原則予以同意，請國發會依各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內容，並由專案小組主持人確認後正式通過。</p> <p>四、本機制通過後，請國發會務必積極推動及加強對外說明，並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及強化國內外交流，建構並支持更健全的行動者網絡。也請專案小組持續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導引促轉基金妥善運用。並請林執行秘書偕同督導。</p>			
<p>案件編號：114B07006 相關決議： 一、受難者及其家屬進行家族進行受難歷史之調查、書</p>	<p>教育部、 衛福部、 文化部、 國發會</p>	<p><u>教育部</u> 一、為彌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致使原具教師或學生身分者被迫中斷教職生涯或</p>	<p>解除列管</p>

寫或記錄，具還原歷史真相、照顧療癒或轉型正義教育等事項推動之多重意義，請各部會盤點現行機制作法，並妥適考量受難者及其家屬，於後續相關業務或補助計畫編訂時，精進或擴充資源挹注，並設計可支持相關工作進行的配套措施。

是學業未竟的缺憾，回應其名譽回復訴求，本部於114年9月23日公布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之經費需求，已納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由本部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支持有意願學校辦理；倘民間團體協助被害者或家屬進行相關歷史調查、書寫或紀錄，教育推廣對象涉及大專校院，也可申請經費補助。

衛福部

- 一、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之個案服務事項，包含協助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進行家族受難歷史之檔案查找、口述史訪案或影音紀錄，受難者或家屬有相關需求者，可聯繫各支持服務據點洽詢。
- 二、各據點提供受難者或家屬前開協助，倘有額外經費需求，得隨時聯繫本部透過契約變更，挹注必要資源。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於115年1月30日正式公告，並於2月9日至3月13日受理四大類別徵件，其中「文史調查研究」類別，人權館提供獎助經費，鼓勵家屬或文史工作者，書寫受難者生命故事（口述紀錄等）。

		<p>國發會</p> <p>一、本會業於本年1月5日發檔(企)字第1140012621A號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挹注民間辦理政治檔案相關徵集與研究應用，及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等事項，並自同年月10日開放受理，受難者及其家屬如有相關家族受難歷史調查、書寫或紀錄等事項，得依上開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於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系統線上提出申請。</p> <p>二、另協助受難者(如：陳欽生、簡中生)調閱個人檔案，並陸續舉辦政治檔案當事人講座，以還原歷史真相、推動轉型正義工程；同時於檔案支援教學網新增威權統治時期受難人物等主題，便捷受難者查詢及應用相關檔案加值資源。受難者及其家屬如有檔案應用需求，亦可洽檔案局提出申請。</p>	
--	--	---	--

(八)受難者名單蒐整核實及公開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3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A04005</p> <p>相關決議：</p> <p>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p>	<p>文化部 (法務部、 內政部、 人權處)</p>	<p>一、人權館洽請促轉業務相關單位提供各名單背後之檔案文件、個資等佐證資料：</p> <p>(一)司法院暨所屬地方法院：業協助核實聲請冤獄賠償之受難者名單。</p> <p>(二)內政部：業由所屬權復會提供人權館查詢申請者名單與聯繫方式，並協助查核名單。</p>	<p>繼續列管</p>

案件編號：114A07001

相關決議：

五、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所載資訊，請人權處與各主責機關妥為橫向聯繫與整合，就名單正確性進行檢驗，也請林明昕政務委員協助督導。人權館紀念碑是轉型正義的重要象徵，請人權館全面檢視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收錄，統整及校正彼此資料，訂定完善之檢討方式與期程，並強化錄名原則之論述及社會溝通，使外界充分理解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態度與立場。

(三) 法務部：提供公告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並同意得就平復不法審議申請書勾選同意提供本館聯繫，且經人權館徵詢同意之當事人或家屬，得函請法務部提供所涉檔案文件。

(四) 教育部：業提供人權館「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盤點清冊」供辦理核實名單，並已建請教育部提供各校索取政治受難者名單資料時，同步於文件中增列「願將聯絡資訊提供人權館」予申請者勾選；另希該部能一併提供所蒐集之受難者檔案資料。

(五) 衛福部：人權館函請該部就促轉會移交之聯繫名單，與人權館可查得訪談紀錄或聯絡線索進行比對，就不重複者協助提供；惟尚請衛福部儘速回函，並希能進一步提供後續新增關懷名單之聯繫方式。

二、人權紀念碑錄名因 114 年第 3、4 季陸續收到外界對於名單之回饋，人權館特於該名單對應之國家人權記憶庫說明錄名人數及結構。並為求資料完善，刻正透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二二八事件賠償名單、補基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名單和裁判書、公告平復不法名單，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蒐整與核實，並根據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研議增補人權紀念碑，業於 115 年 2 至 3 月

		召開 3 次錄名審查館內會議，規劃於 4 月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將於資料整理妥適後召開正式會議。	
--	--	---	--

(九)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3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4B06002</p> <p>相關決議：</p> <p>五、就原住民族受害者權利回復之受理及賠償件數似乎較低之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下稱本方案）配合辦理，多予加強。</p>	<p>原民會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人權處</p>	<p><u>原民會</u></p> <p>一、跨部會協調與管考機制：查「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第一階段期程為 114 年至 117 年。本會為統籌規劃主責機關，於方案核定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業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第五次跨部會業務合作平台會議，就 114 年度辦理成果及 115 年度各項工作推動進度、期程規劃及資源需求進行整體盤點與協調，刻正依委員意見滾動修正年度執行計畫，以確保方案各項工作如期推動。</p> <p>二、有關原住民族受害者權利回復之受理事宜，本案業已函請相關機關協助辨識相關名單並提供資料。迄今尚未接獲需進一步釐清之個案。後續將視辦理情形，邀集相關機關針對辨識標準與作業流程進行研商，並建立後續會商確認機制，以強化辨識作業之制度。</p> <p>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重點工作推動情形： （一）於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在職訓練中，辦理「原住民族殖民歷史及歷史創傷」基礎及進階課程</p>	<p>114B0700</p> <p>2 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4B07002</p> <p>相關決議：</p> <p>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業經第 6 次會報原則性通過，請原民會不待方案核定，掌握時效辦理，並循該方案及本會報機制彙報各涉及機關按季推動成果。</p>			
<p>案件編號：114A07001</p> <p>相關決議：</p> <p>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已於本年 11 月 4 日核定，請原民會依核定方案整合跨部會如期執行，並請林政委及人權處積極督導及適時跨機關協調。</p>			

		<p>共 4 場次，累計受訓 200 人次，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歷史創傷與轉型正義議題之專業敏感度。115 年度將持續辦理轉型正義基本知識及政治暴力創傷知情之推廣培訓。</p> <p>(二)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反歧視議題之認識，本會於 1 月參與國際書展，展示並推廣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相關出版成果；另規劃於 3 月底前完成小說改寫徵件成果出版 1 冊，以多元形式深化公共對話。</p> <p>(三)內政部預定於 3 月底前辦理 115 年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調查。本會後續將就原鄉地區調查結果，與內政部會商研議強化處置及社會溝通作法。</p> <p>人權處</p> <p>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邀請原民會就後續平臺會議籌備資料作業、跨部會業務進度掌握及追蹤等機制進行研商。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出席原民會召開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第 5 次會議，提供督導建議。</p>	
--	--	--	--

(十)會報運作精進及轉型正義業務策進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3 月底)	管考建議
<p>案件編號：113B05007 相關決議： 四、請人權處就本會報專案小組運作成效之精進策略，併入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p>	<p>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p>	<p>人權處已依會報決議及相關建議，規劃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研訂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並於 114.2.17 核定函頒。</p>	<p>113B05007 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p>

案檢討。	化部、國	依策進方案規劃之推動架構，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8.22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9.30核定）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114.11.4核定）。將續依本方案規劃內容落實推動，並持續研擬還原歷史真相等事項之推動做法。	
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	發會)	本次會議業排定報告案第四案整體說明方案推動進度。	
案件編號：114B06001 相關決議： 一、「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業於昨日核定函頒，為現階段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導引，請各部會參照策進方案配合積極規劃及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請人權處檢討會報議案規劃及成果提報檢核的做法，以確保策進方案有效推進。			

(十一)其他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3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B03001 相關決議： 一、各部會編列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經費及已請增核定之員額，應專款、專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以達相應成效。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	人權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查行政院為使轉型正義工作接續推動落實，業核增內政部等6個機關66人(含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之聘用預算員額38人，以及另依業務需要核增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28人)。截至115年2月底，計58人已補實，尚有已離職之聘用5名及114	繼續列管

<p>二、轉型正義工作為新增業務，各部會業務人力增補有其需求，日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修正後亦將大幅提高人員需求，各部會應因應修法作必要之預算及人力整備，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儘可能協助部會補齊人力需求。</p> <p>三、轉型正義業務屬院級政策，請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查相關預算時，儘量協助預算增補，給予支持。</p> <p>四、各部會業務推動進度、人員招聘及工程進度應按時完成，或加緊辦理以符合原定規劃目標。</p> <p>五、各部會預算編列及人力請增等資料，應適時提供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利監督控管各部會業務推動；並請人權處彙整、掌握及追蹤分析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人力整備情形，必要時應適時至實地了解業務推動情形。</p>	<p>部、國發會)</p>	<p>年 8 月核增之職員 3 名待補實。</p> <p>二、至第 7 次會議決議請教育部協助確認人力需求，並協調安排適足人力支應相關工作部分，如經該部評估有增加人力之需，應優先於該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總量範圍內調配支應，倘仍有不足，再循程序專案報院核議，本總處將配合協處。</p>
<p>案件編號：114B07002 相關決議： 五、…有關人力問題，請人權處依剛剛相關決議協助各部會辦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底解散後，相關轉型正義事項由國發會、內政部、法務部及文化部等部會承接辦理，所需人力及業務推動經費由各該部會依實際需要提報本院審查後據以辦理。</p> <p>二、各承接部會 111 年度推動業務所需經費業以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予以協助；112 至 115 年度所需經費，本總處業依各承接部會提報推動核心業務情形核算經費，並納編公務預算。</p> <p>三、至 116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仍請各部會循預算程序辦理，本總處將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部會業務推動情形及實際需要等優予協處。</p>
<p>案件編號：114A07004 相關決議： 二、請教育部協助確認人力需求，並協調安排適足人力支應相關工作。</p>		<p>教育部</p> <p>一、原核定 2 名助理研究員，1 名助理研究員在職；另 1 名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離職，待補。</p> <p>二、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p>

		<p>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p> <p>三、目前因應業務繁重仍有人力需求，已進行內部研議將循程序辦理。</p> <p><u>內政部</u> 同會報第 8 次預備會議本部填具之 115 年第 1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p> <p><u>文化部</u> 人權館增聘教育人員 3 名，業於 115 年 1 月完成收件，將續以召開審查會議。</p>	
<p>案件編號：113A04004 相關決議： 四、…。特別請…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p>	<p>內政部(權利回復基金會、二二八基金會)、法務部</p>	<p><u>法務部</u> 一、本部推動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工作，已累積階段性成果。對外說明以制度建構、法制作業及案件統計為主，呈現政策推動情形。未來將強化對實際平復內容及其歷史意義之說明，使相關成果之內涵與意義更加清晰明確。</p>	<p>繼續列管</p>
<p>案件編號：114B07005 相關決議： 一、請內政部督導二二八基金會與權利回復基金會就兩基金會所掌握名單與後續政策推動做整體規劃，並將相關規劃做法提報本會報第 8 次預備會議討論。 二、另本會報第 4 次會議決議已請人權館統合盤點受難者名單，請內政部與兩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保持業務聯繫，以完整受害者統計圖像。 三、對於本次權利回復基金會所提提升申請案件之因應做法，尚屬可採，請內政部督導基金會設定期程及</p>		<p>二、本部初步規劃如下： (一)強化指標個案敘事： 篩選具代表性且敘事意義之指標個案，梳理其歷史背景、侵害樣態、平復過程及制度意涵，形成具脈絡性的個案敘事，以故事化、類傳記或網路文章形式呈現指標個案，讓社會大眾透過具體案例理解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的實際樣貌。 (二)建構整體圖像分析： 對歷來平復案件之類型、侵害樣態及處理結果進行系統</p>	

<p>配置資源，同時持續檢討宣導方式，採取多元方法進行業務宣導，並適時評估各項申請業務之可近性，以利推動權利回復業務。</p>		<p>性盤點與分析，呈現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之整體樣貌及權利回復推動成果，強化政策論述之完整性。</p>	
<p>案件編號：114A07001 相關決議： 四、平復不法及權利回復已有階段性成果，但在社會溝通上仍需要強化論述。請法務部、內政部偕同權利回復基金會強化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透過歷史脈絡梳理、有系統的向社會對話，讓外界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之實際態樣。</p>		<p>(三)分工合作機制： 本部刻正研議具體辦理方式，並將偕同內政部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復基金會）協力推動。俟權復基金會提出整體敘事及對外呈現之可行方案後，本部將篩選具指標性且敘事意義之個案資料提供基金會整合運用，以強化對外溝通成效。</p> <p>三、本部後續亦將視辦理情形滾動調整策略，透過歷史脈絡梳理與有系統的社會對話，使社會大眾更清楚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之具體內容與時代意義。</p> <p><u>內政部</u> 同第 8 次預備會議本部說明資料。</p>	
<p>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五、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至威權象徵部分，請將委員發言內容提供國防部及退輔會參考，並請林政委督導，請……及退輔會在下次會議之前，依委員建議內容，提出相應具體說明，包括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p>	<p>人權處、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u>輔導會</u> 本會既往採取漸進審慎處理方式，隨組織調整、房舍改建時機，逐步減量或移至史館內陳列方式處理，自促轉會 107 年調查起至 114 年已減少 21 件 (27.6%)，處理過程平順，為招致抗爭與產生後遺，持續辦理中。</p> <p><u>內政部</u> 本部前已於 114 年 12 月間之 114 年度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請輔導會就所轄威權象徵逐案分類標註處置期程，並 2 度 (114.2</p>	<p>繼續列管</p>

<p>困難，及其解決做法。委員所提有關政策立場之提醒，本人亦將適時對外說明。下次相關報告案，請幕僚單位更清楚呈現具體重點。</p>		<p>及 115.1) 函請輔導會提供具體規劃內容，惟輔導會迄未提出，建請由行政院召會協調該會訂定處置計畫以利推動。</p>	
<p>案件編號：114B07001 相關決議： 四、請內政部及人權處協助輔導會，參考國防部目前所採「先易後難」推動模式，共同研處積極推動威權象徵處置工作。</p>		<p>人權處</p> <p>一、本處於 114.11 邀集會報委員及相關部會召開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研商輔導會所轄威權象徵處置事宜，並請其參照國防部處置經驗，於 114 年底函報具體處置規劃（含期程及處置方式）。後續將責成內政部持續與輔導會溝通，適時透過專案報告或工作會議等方式，提出具體可行之分類分階之處置規劃，以利整體政策推動。</p> <p>二、請內政部主動就輔導會所轄威權象徵給予處置方向及分類標準之建議。同時，內政部應建立常態化溝通平台，主動介入協調，協助輔導會排除執行障礙，共同研處具實效之處置方案；另請內政部參照國防部經驗，協助輔導會擬定具體規劃，明訂處置期程與方式，確保處置如期推進。</p>	

二、綜上，本會報截至本次會議止，列管案件尚有 37 案(計 81 項)，經檢視相關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3 案(加計部分項目解列者，共計 11 項)，繼續列管者計 34 案(共計 70 項)，提請確認。

報告案第一案

案由：115 年第 1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 一、「115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尚待核定，爰以陳核版先行檢視確認部會辦理情形。
- 二、各部會依據本年第 1 季所定規劃事項填列截至 3 月底之辦理進度，並由人權處就檢視結果提具相關意見，詳如附件成果一覽表。

報請

公鑒

註：
本案另於會上提供之補正資料，一併檢附於本會議資料之後。

115 年第 1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115. 3. 23

業務主責機關	業務項目	預定進度 ¹	辦理成果 (截至 3 月底)	部會自我檢視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5 人 2. 112.11 及 113.4 核增加編制員額 5 人 (其中僅增加預算員額 4 名)	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已聘滿並辦理業務。 (二)第二階段人力請增評估及請增進度： 1、請增評估： 查轉型正義為國家重大政策，為持續深化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須長期推動執行，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加害者相關業務均為核心項目，業務內容不僅具特殊專業性及執行困難度，並具高度公權力行使性質，亦需進行長期政策研議及社會溝通，且待處理之平復案件數量龐大，爰有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¹ 本預定進度係依彙整之「115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內容所臚列，前開業務進度規劃表刻正辦理陳核作業，俟核定後據以併修本欄位內容(以下亦同)。

			<p>增補正式人員督導、核稿及辦理業務之必要，經本部提出人力請增計畫，請增職員 8 人（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2 人、專員 2 人及科員 3 人），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報行政院審查。</p> <p>2、請增進度：</p> <p>(1)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核定：同意增加專員及科員職稱之編制員額 5 人，並增加預算員額專員 2 名及科員 2 名。</p> <p>(2) 本部相關人員，均已到職並辦理業務。</p> <p>(三)後續請增需求：暫無。</p>	
	<p>預算整備情形</p>	<p>--</p>	<p>一、115 年預算編列數： 新臺幣 20,067 千元。 (一)公務預算：15,719 千元 (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4,348 千元。 二、較 114 年預算增減比較及說明： 原促轉基金年度預算為 4,348 千元。114 年</p>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度因辦理案管系統建置需求，增列 1,500 千元，預算數為 5,848 千元。115 年度依實際業務需求編列 4,348 千元，爰較 114 年度減少 1,500 千元；後續如因業務需要增加經費，將依規定調整。</p>	
<p>識別及處置加 害者</p>	<p>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提交行政院，討論並確認政策方向。 2. 完成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p>	<p>一、關於加害者專法草案部分：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 22 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計召開 17 次內部會議，研議草案政策性爭點及對案利弊分析。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送行政院，</p>	<p>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嗣於114年2月17日向行政院人權處報告「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之規範架構及重點條文，並於114年5月20日邀請人權處就草案(初稿)之政策性爭點進行討論。</p> <p>(三)本部於114年8月27日將「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提供行政院召會研討，並於114年11月14日回復人權處所提之「有關法務部加害者專法草案之進一步詢問」。</p> <p>二、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推動辦理情形：</p> <p>(一)關於建置「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進度：與案件管理系統廠商召開專案會議達8次，於8月5日參與本部資訊處公文系統增修</p>
--	--	--	---

			<p>案-功能展示會議，並於9月4日參與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展示會議。</p> <p>(二)本部「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業已於114年10月中建置完成，於114年10月27日、10月28日舉辦教育訓練。現正進行新收案件測試並為滾動式修正階段（保固期至115年12月31日），同時亦研議於115年上半年將已結之舊案分批匯入本資料庫，以供搜尋並類型化加害者態樣。</p>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p>	<p>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審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第4項及第6條之1第1項案件20件</p>	<p>截至3月31日統計：</p> <p>一、審查會運作：於115年1月27日及3月2日召開2次會議，並預計於3月30日召開會議。</p> <p>二、已賠案件辦理情形：累計公告7,172人(7,408件)，本季目前已提會146件；其餘亦將逐批清查，並送交審查會審議及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三、新案辦理情形：</p> <p>(一)審議新案 24 件 (其中 10 件確認不法)，後續均依法作成處分書。</p> <p>(二)本季新收 21 件，現正進行案情研析及證據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提報審查會審議。</p> <p>(三)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本季新收訴願案件 1 件，現由行政院審理中。本季未新收行政訴訟案件；截至目前，尚有行政訴訟案件 14 件於行政法院審理中。</p>	
		<p>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之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舉辦公開儀式。 2. 規劃或進行社會溝通，例如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或對外發布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成果(量化或質化)。 3. 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 	<p>一、本部持續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協力，籌備辦理公開儀式，以彰顯平復司法與行政不法的成果與意義，並促進社會對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歷程的理解與認識。公開儀式相關規劃預計於上半年完成，並於下半年辦理。</p>	

		<p>等。</p> <p>4. 蒐集可供強化敘事之個案，及蒐集數據以供整體圖像分析。</p>	<p>二、本部刻正規劃多元社會溝通方案，並洽談影展、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之師資與議題，陸續推動相關活動，逐步深化社會對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成果之理解。</p> <p>三、本部規劃分階段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育推廣活動，並研議製作通識性或案例教材等資源。預計上半年完成整體規劃及合作洽談作業，下半年陸續推動相關活動與教材編製工作，以深化轉型正義議題之學術與公共討論。</p> <p>四、本部將依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之規劃，盤點歷來平復案件資料，篩選具代表性及敘事意義之個案，並系統整理相關審查資料與統計數據，作為個案敘事撰擬及整體態分析之基礎；後續並將與權復</p>	
--	--	--	---	--

			基金會協力整合運用，以強化對外說明之完整性與脈絡性。	
整體業務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經檢視法務部 114 年 11 月 14 日就本處所提「有關法務部加害者專法草案之進一步詢問」之回復一文，部分疑義已獲釐清，將續行召會研商。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既已建置完成，建請法務部適時於「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展示其搜尋及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初步成果，並得參酌與會委員意見，用以精進該系統相關功能。 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有關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請依規則落實執行。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8 人 2. 配合組織改造，檢討人力配置後，已調整 4 名公務人員員額，已無請增需求。	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一)本部：現有辦理業務人員計 12 人（含正式公務人員 4 人、聘用人員 8 人） (二)權利回復基金會：115 年第 1 季在職人員計 42 人（編制 43 名員額，1 職員缺待聘）。 二、後續請增需求：無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	115 年預算編列數：新臺幣 2,071,620 千元。 (一)公務預算：2,067,120 千元 (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4,500 千元。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害人權利 回復</p>	<p>辦理被害人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回復作業及儀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持續審查案件，預計完成年度目標25%（700件）。 	<p>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3,308件，通過決定賠償2,808件、駁回106件、審理中268件、申請人撤回申請63件、程序暫停63件³，賠償金總額達67億6,636萬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期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草案」總案件量1萬件計算，達成率約28.08%。</p> <p>二、名譽回復證書：受理計5,278件，通過核准件數4,672件，已核發件數4,163件。權利回復基金會於114年10月18日與本部、法務部共同辦理平復國家不法行為公告儀式暨名譽回復證書頒發典禮。</p> <p>三、有關原住民權利回復部分（以被害人計）：</p> <p>（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已受理44件，決定賠償43</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案件，申請件數逐月降低，致案源減少，基金會刻正依策進規劃加強聯繫，使申請權人能獲悉相關資訊並提出申請。</p>
--	--	--	--	---

			<p>件，總賠償金額約 7,843 萬 8,075 元。</p> <p>(二)財產返還案件：已受理 3 件，駁回 2 件。</p> <p>(三)名譽回復證書：已受理 24 件，決定核發 23 件，核發申請人數共 119 人。</p>	
		<p>辦理被害人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持續審查案件，預計本季完成 28 筆，累計 379 筆。</p>	<p>財產返還案件：受理計 357 件，通過決定賠償以被害人數計 39 件、駁回 202 件，原物返還（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地號 57 筆及建號 2 筆，金錢賠償 8 億 7,738 萬元（含 605 筆不動產及 196 筆動產）。</p>	
清除威權象徵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配合行政院審查辦理相關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1. 112 年執行至今，易處置案件大抵已處理完畢，賸餘處置項目因地方民眾強烈反對或威權象徵轄管機關消極不配合致推動困難。 2. 部分有處置	
	<p>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p> <p>1. 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p> <p>2.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9 件，占處置總數 3%</p>	<p>一、115 年度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預計 3 月中旬辦理調查。</p> <p>二、本部目前追蹤列管威權象徵計 969 件，115 年 1 至 2 月間完成處置 7 件，佔處置總數 0.7%。</p>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	俟 115 年度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完成後，將依調查結果召開 1 場次諮		

		<p>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蒐整並建置園區型威權象徵基礎資料</p>	<p>詢會議。</p> <p>一、依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總結報告，對於「園區型威權象徵」僅有舉例說明，並無明確可操作之定義及相應處置規範指引，如何解除空間之威權性格、重構紀念敘事，是以中正紀念堂轉型方式為範例。</p> <p>二、本部刻正推動屬文資身分威權象徵處置規範，期能建立「其他方式」之處置典範，鑒於上開報告所列兩蔣陵寢、經國七海園區及經國先生紀念館等，多具文資身分或觀光場域，非單一機關可逕行處置。俟完善文資型威權象徵「其他方式」處置模式後，就外界關切重大園區型威權象徵是否適用納入評估，並視需與相關轄管機關進行溝通，以建立處置共識。</p>	<p>意願之學校已陸續向本部申請補助，惟大多安排在暑假期間處理。</p>
--	--	---	---	--------------------------------------

		<p>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調查。 2. 持續向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轄管機關進行溝通並輔導其提報保留處置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於 114.12.3 發函調查 114 年度「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完竣，續依調查結果列管追蹤。 二、預計於 115 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第 2 次個案審查會議。 三、為加深相關轄管機關對轉型正義議題之認識，並透過成功案例分享，以增進威權象徵處置之規劃能力，預計於第 2 季(115 年 5 月)委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持續輔導各轄管機關提報保留處置計畫。 	
		<p>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持續蒐集輿情，如遇中央機關不當補助，啟動輔導措施以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p>	<p>本年度尚無發現有中央機關不當補助狀況。</p>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受害者權利回復： 權利回復基金會目前持續辦理人身自由或生命權受侵害賠償、名譽回復及財產所有權返還等重要業務，相關賠償案</p>			

	<p>件通過件數與金額雖持續增加，惟整體執行進度與既定目標仍有落差。建請基金會依本年度工作計畫，強化宣導與業務推廣作為，如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運用僑界團體及各類媒體宣傳、製作宣導資料、盤點差額賠償案潛在申請權人並主動聯繫，以及辦理學術研討會等，以提升資訊觸及並促進申請。另就已完成原物返還或金錢賠償之代表性案例與相關成果，亦宜適度對外說明，以增進社會各界對相關工作的理解與認識。</p> <p>二、清除威權象徵： 檢視 114 年所規劃之「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辦理事項，均未完成具體進度，整體進度嚴重落後；鑒於本項目為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所訂之重要工作，屬院層級整體轉型正義政策推動與監測範疇，為維持轉型正義政策之一致性與長期延續性，請內政部持續研議以利銜接下一期程中長程方案後續推動。</p>		
<p>文化部</p>	<p>人力整備情形</p>	<p>1.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9 人</p> <p>2. 114 年人權館請增機關職員預算員額 17 人</p> <p>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 (一)文化部：聘用 1 人 (二)文資局：聘用 1 人 (三)人權館：聘用 7 人並依整體業務需要，提出機關職員預算員額請增需求，經行政院於 8 月 22 日核增 3 人，預計增聘教育人員 3 名(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各 1 名)，其職務歸細表經銓敘部於 11 月 12 日核備，業於 115 年 1 月完成收件，預計 4 月召</p>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開初審會議。</p> <p>二、後續請增需求： 無。</p>	
	預算整備情形	--	<p>一、115年預算編列數： 新臺幣48,063千元。</p> <p>(一)公務預算：</p> <p>1、人事費8,139千元(含文化部826千元、人權館6,455千元、文資局858千元)。</p> <p>2、業務費：5,624千元(含人權館5,124千元、中正紀念堂500千元)。</p> <p>(二)促轉基金： 34,300千元(含人權館29,300千元、文資局2,100千元、中正紀念堂2,900千元)。</p> <p>二、115年預算執行情形： 新臺幣3,162千元。</p> <p>(一)公務預算：2,540千元(包括人事費、維運費及設備費)</p> <p>1、人事費2,250千元(含文化部260千元、人權館1,758千元、文資局232千元)。</p>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p>2、業務費 290 千元 （安康接待室維 運費）。</p> <p>(二)促轉基金：622 千 元(人權館)。 中正紀念堂管理 處 115 年促轉基 金用以辦理百年 民主運動中女性 參與的主題展覽 及圖文書出版， 此兩件採購案承 商皆預定於 3 月 份提交企劃書及 工作報告書。</p>	
<p>政治檔案研究 徵集與開放應 用（檔案研究 與轉型正義資 料庫）</p>	<p>政治檔案研究及推 廣：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 口述訪談委託作業、 規劃專書出版作業。 另辦理研究徵件之收 件、評審及核定公 告。 《國家人權博物館研 究徵件作業要點》公 告並開展徵件。</p>	<p>一、政治檔案研究與 應用計畫： (一)「臺灣白色恐怖 歷史概覽編纂計 畫」第七期，於 3 月 31 日繳交期末 報告，後續第八 期計畫刻正規劃 中。 (二)「原臺灣省生產 教育實驗所調查 研究計畫」，廠 商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繳交成果報告 二修版，經檢視 仍有缺漏，刻正 請廠商補正三修 版中。 (三)「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情治體系調 查研究計畫」， 刻正研議洽詢具 研究性質之機關</p>	<p>■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p>	

			<p>或學校，採機關合作方式辦理。</p> <p>(四)「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依約執行中。</p> <p>(五)「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研究團隊刻正辦理文獻內容辨識及資料整理，依約於115年4月30日前提提交結案報告。</p> <p>二、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115年1月30日公告，並於2月9日至3月13日辦理徵件。</p> <p>三、口述訪談委託作業：</p> <p>(一)「113-114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已訪談及拍攝4位受難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及英譯於115年3月結案。</p> <p>(二)「113-115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p>
--	--	--	---

			<p>影像紀錄計畫」已訪談及拍攝5位受難者並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刻正依循意見修正，依約於5月結案。</p> <p>(三)「114-116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預計拍攝5人，刻正依約執行拍攝中。</p> <p>(四)「115-116 年度政治受難者影響紀錄計畫（開口契約）」，預計訪談4人，第一次評選結果無優勝廠商，已調整採購需求後，重新公告招標。</p> <p>(五)「115-117 年度口述訪談計畫（開口契約）」文字口述訪談(至多18人)，於3月提交訪談計畫。</p> <p>(六)2024-2026 年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訪談計畫，預計完成約10位口述訪談與史料蒐集，刻正撰寫第三次期中報告於4月繳交。</p>	
--	--	--	---	--

			<p>四、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p> <p>(一)《二二八事件辭典新編》合作出版計畫，已完成合約書簽訂，訂於12月底出版。</p> <p>(二)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共計10冊，已完成合約書簽訂，訂於12月底出版。</p> <p>(三)人權故事《望向天光回首人權》專文選集，於115年1月出版，已於3月7日舉行新書發表會。</p> <p>(四)「梁令惠日記」刻正研議出版計畫中。</p> <p>(五)人權相關繪本及漫畫115年預計出版繪本《校園秘密日記》、《爸爸的行李箱》及漫畫(暫定《歌手高金蘭》)等3冊，依約執行中。</p>	
		<p>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更新：執行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後續維運及優化、內容整理及編寫事宜，針對完成並</p>	<p>一、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p> <p>(一)因既有保固項目由廠商修正中(例：重設搜尋索引、異名同人資料整併整、弱</p>	

		<p>上傳資料庫口述歷史，規劃至人權館臉書粉專宣傳。依循紀念碑蒐整進度查考人物收錄受難者。</p>	<p>點掃描問題修正），待上開項目修正妥適後，即規劃開辦維運案。</p> <p>(二)平復不法 1219 筆資料，已分批提供廠商上傳資料庫更新。</p> <p>二、國家人權記憶庫：</p> <p>(1) 規劃開辦後續維運及優化案，已規劃需求於 3 月啟動採購案。</p> <p>(2) 「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累計至 3 月完成 705 筆人物資料，持續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逐步上傳資料庫。</p> <p>(3) 國家人權記憶庫口述紀錄宣傳，將於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完成驗收後，依序上傳資料庫，並開展宣傳。</p>	
		<p>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持續蒐整威權時期受難者名單，檢視既有名單，並對外界提供名單進行查考。</p>	<p>人權紀念碑錄名因 114 年第 3、4 季陸續收到外界對於名單之回饋，人權館特於該針對該名單進行查考，業於 115 年 2、3 月舉</p>	

			行 3 次館內會議，規劃於 4 月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將於資料整理妥適後正式召開錄名審查會議。	
保存不義遺址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文化部已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 113 年 7 月 18 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並已完成配套子法研擬，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辦理 10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115 年 1 月-3 月已完成 11 處潛在不義遺址現勘作業，預計 4 月召開審查會議。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召開中央跨部會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		已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專案協調會議。	
	落實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1. 依據行政院頒布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進行推廣輔導。 2. 召開 115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		一、已請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提報 115 年預計辦理之保存活化工作，其中標示牌設置，至 114 年已完成 18 處，115 年將再完成 7 處，另有法務部泰源監獄、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皆表示願意配合現勘設	

			<p>置標示牌。</p> <p>二、人權館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已就公有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及保存活化(含教育推廣)工作推動進度、2026「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開放參觀及導覽解說、2026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實務研習營，確認各單位配合辦理方式及進度。</p>	
		<p>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p> <p>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5 年度第 1 次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至少 30 所。</p> <p>2. 規劃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路線。</p>	<p>一、人權素養教具箱，115 年度第 1 次申請已於 2 月 28 日截止，計有 45 件申請案。</p> <p>二、持續活化安康接待室不義遺址，並常態性辦理「人權廊道」不義之旅，串聯新店安坑地區不義遺址安坑刑場、新店軍人監獄及安康接待室，已於 3 月 15 日辦理第 1 場次。</p>	
		<p>不義遺址補助作業： 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收件及審查。</p>	<p>115 年度不義遺址補助已完成收件，申請案計個人 3 案、團體 5 案、政府 1 案，共計 9</p>	

			案，辦理審查後對外公告結果。	
		潛在不義遺址調查：辦理全國潛在不義遺址調查研究。	辦理原住民族白色恐怖相關歷史場址調研案，已於115年1月底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刻正進行文獻史料蒐集，以利彙整原住民族政治事件清單，以利歸納相關不義遺址清單。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依114年5月1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依114年5月1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園區轉型進程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16場次。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15年第1季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等計101場次；其中「自由花蕊常設展」係優化3年前開展的「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增加科技互動裝置及戒嚴時期檔案資料作為展示元素，於114年11月24日開展，115年持續推廣	

			「自由花蕊常設展」，鎖定導遊領隊、高中及國中歷史公民領域老師、校外教學學生等，擴大展覽觀眾；舉辦講座、影展活動等。參觀人次迄 115 年 2 月底計 10 萬 2 千餘人。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政治檔案研究：人權紀念碑名單審議進度有落後情形，請加速辦理；另針對外界關心之錄名標準，請依名單更新進度，適時規劃社會溝通方案，並以多元方式對外說明，不僅止於國家人權記憶庫網站輪播圖放置錄名作業要點，以利大眾了解。</p> <p>二、保存不義遺址：</p> <p>(一)有關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114 年尚餘 6 處潛在不義遺址尚未完成先期審議作業，請併同 115 年預定進度加速辦理。</p> <p>(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已頒布將屆一年，總統於本年二二八中樞儀式肯定義光教會審定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並指示加強推動此類場址之審定保存，請補充辦理情形。另為強化推動效益，後續請盤點適合申請成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之相關空間場域，主動推廣與提供輔導資源；亦可評估修改作業要點，增加申請誘因。本案擬適時排入本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進行討論。</p> <p>(三)明(116)年適逢二二八事件 80 周年、解嚴 40 周年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制定 10 周年，具重要歷史意義。建議結合此一特殊年份契機，預為規劃以多元形式串聯全臺不義遺址，深化社會對歷史記憶與轉型正義議題之關注。本案擬適時排入本會報省思歷史記憶工作小組進行討論。</p>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111 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6 人	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人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惟其中 1 名人力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	■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p>離職，該職缺已完成遴選作業，錄取人員並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報到，人力即補足到位。</p> <p>二、後續請增需求：本部將視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整體評估人力需求，視需要再行請增。</p>	
	預算整備情形	-	<p>115 年預算編列數：新臺幣 79,965 千元。</p> <p>(一)公務預算：10,152 千元</p> <p>(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69,813 千元。</p>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經檢視，促轉基金 115 年度預算之編列數無誤，另公務預算因編列於心理及口腔健康管理業務項下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無細項可供核對，爰由心健司本於權責審認。</p>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41763131 號函修正。	<p>■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		本季無預定進度，部會暫無補充其他進度說明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		本季無預定進度，部會暫無補充其他進度說明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		本季無預定進度，部		

		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	會暫無補充其他進度說明	
		試辦「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召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規劃案專家諮詢會議1場次。	已於115年3月19日召開諮詢會議1場次。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預算部分： 查111年配合業務承接，由促轉會移入衛福部之公務預算數約16,000千元。115年公務預算編列雖已提升，惟仍不及111年促轉會移入數，請持續確認並調整運用於支應轉型正義業務事項。</p> <p>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部分 為持續促進國家對於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照顧，並銜接未來之「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建議衛福部適時檢討目前執行情形，邀請跨領域學者專家以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探討與精進療癒照顧工作。</p>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2人	<p>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1名助理研究員在職；另1名於114年11月7日離職，待補。</p> <p>二、後續請增需求： (一)為兼顧承接之轉型正義教育業務及既有專責學務工作，除已聘用助理研究員專責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外，調整其他人員共同協力，以確保轉型正義教育相關工作持續進行。 (二)目前因應業務繁重仍有人力需求，已進行內部研議將循程序辦</p>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理。	
		-	一、115 年預算編列數： 新臺幣 10,828 千元。 (一)公務預算：1,828 千元 (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9,000 千元。 二、因應工作項目增加，預擬變更計畫新增 1,500 萬元。	■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轉型正義教育	<p>學校教育：</p> <p>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如調修學習架構、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增能研習等相關計畫)。</p> <p>2. 規劃大專校院重點學校，盤點所在縣市現有轉型正義資源(如不義遺址路線、據點合作等)，輔導鄰近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轉型正義及資源配置。</p> <p>3. 持續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受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辦理宣導及受理個案申請。</p> <p>4. 持續配合內政部辦理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事宜。</p> <p>5. 辦理教育部科長以上主管參訪國家人權</p>	<p>一、各級學校教育由本部各單位依業務權責及行動綱領持續辦理。為調整教育方針及因應行政量能，本部專案小組會每半年召開 1 次。</p> <p>二、目前已與多所大專校院取得共識，預計於 115 年 3 月下旬邀集召開會議研議，由大學擔任協作平臺，先盤點縣市轉型正義教育資源，輔導周邊學校辦理課程及活動，參與轉型正義故事地圖推廣計畫，串聯學校、在地文史工作者、民間團體，學習政治檔案判讀、解析縣</p>	<p>■符合進度</p> <p>□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p>	<p>市案例發生經過，未來將集結成小旅行讀物，提供學校參訪運用。</p> <p>三、已製作處理原則宣傳單張，目前正在製作學校參考作法流程，後續將與衛生福利部政治暴力創傷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聯絡面向宣導，並持續受理申請。</p> <p>四、截至114年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威權象徵餘66項待處置，持續溝通，並與內政部資訊同步數量變動。</p> <p>五、115年3月4日結合本部擴大部務會報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預計4月辦理「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p>	
		<p>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p> <p>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p> <p>2. 跨部會專案諮詢小</p>	<p>一、截至114年底，各部會均已提交課程規畫相關表件，將持續協助輔導確認課程妥適性，以納入專屬教育訓練。</p> <p>二、預擬於115年3月</p>	

		<p>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一般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社會大眾溝通等面向之115年推動規劃。</p> <p>3.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調整網站版型，盤點114年資源並行檢視後掛網。</p> <p>4.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公布114年辦理成果獎勵機制及「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p>	<p>下旬或4月上旬召開第1次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報告事項為「社會大眾溝通(資源推廣)」、討論事項為「第1期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展」、「115年轉型正義教育推動規劃」。</p> <p>三、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持續擴充，預擬製作「補課了沒」專區，將以每月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紀念事件介紹，提供資源及素材，結合教育活動及成果展示，透過文學、戲劇、走讀等教育文化途徑，傳承歷史促進共鳴。</p> <p>四、114年及其後之獎勵機制，經行政院114年12月3日院臺正字第1141033646號函核定在案，114年採過渡措施辦理，115年以後適用獎勵計畫。</p>	
		<p>社會大眾溝通：</p> <p>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p>	<p>一、社區大學：為鼓勵支持社大開課，本部函請各</p>	<p>■符合進度 □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p>(1) 社區大學：地方政府整合或核轉社區大學提計畫。</p> <p>(2) 圖書館：辦理 1 場書展或活動。</p> <p>2. 於「FUN學務」第 1043 期刊登名譽回復經驗分享文章 1 篇。</p>	<p>地方政府於 115 年 1 月提報 115 年度一般性課程補助申請，預計 115 年 4 月核定經費。另針對補助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徵件至 115 年 3 月 2 日截止，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核定經費。</p> <p>二、圖書館：</p> <p>(一)國立臺灣圖書館已公告於 3 月辦理 3 場轉型正義系列講座，分別為「李文成的故事方成式：談轉型正義困難之處 (3/6)」、「這首歌不准唱！－臺灣禁歌小史」(3/13)及「禁歌金曲－政治檔案中的社會控制」(3/22)</p> <p>(二)國家圖書館已完成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合作之陳榮成與葛超智通信信件數位化作業，預計於經費撥付後於三月底前合作辦理講座，及數位化成果展覽；研擬以</p>	
--	--	---	--	--

			<p>114 年度完成之「自覺運動」文獻為主題辦理講座及展覽。</p> <p>(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於共辦理 1 場說故事及手作活動及 3 場主題書展，如下：115 年 1 月 31 日辦理「轉型正義：點亮守護星—穿越時空的歷史對話」說故事及手作活動，計 40 人參加；1 月 29 日至 2 月 11 日辦理「尋光筆記：在歷史的裂縫中捕捉微光」主題書展，計 737 人參加；2 月 27 日至 3 月 18 日辦理「那些被噤聲的二月終將在記憶的裂縫裡，開成一朵固執的百合」主題書展，計 801(預估)人次參加；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辦理「回聲與共振：在世界的傷痕裡聽見台灣」主題書展，計 815 人次(預估)參加。</p> <p>三、目前正研擬教職</p>	
--	--	--	--	--

			<p>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儀式相關文章，完成後辦理刊登。</p>	
		<p>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補助大專校院開設轉型正義通識教育課程並辦理課程推廣。 2.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及二十而立團隊辦理「人權故事地圖推廣計畫」，以全國性區域或學校的白恐案件為材料，進行檔案資料解讀及轉譯為故事腳本，製作地圖搭配音訊及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形成行動應用空間。 3. 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轉型正義與人權主題計畫，延續名譽回復的關注，以「記憶傳承與未來展望」為核心，辦理藝術特展、原住民族主題特展、流動詩文展等活動。 4. 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續行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以踏溯臺南課程，透過多 	<p>一、114年12月18日於全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主管會議宣導。並於通識探險家平臺增設「轉型正義教育」主題策展及開設課程，持續推廣。</p> <p>二、「轉型正義故事地圖推廣計畫」、「115年度大專校院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臺北師範及其白色年代」、「記憶的匯流：真相、理解與民主韌性」年度特展、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等均已簽辦及啟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p>

		元活動與研討會，強化南臺灣大專校院推動。		
<p>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p>		<p>一、有關離職待補及請增人力需求尚未達成前，建議適宜撥補人力支援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量能，避免業務執行因量能不足（僅1人專職）致業務執行受影響。</p> <p>二、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校園教職員受難者名單處理原則宣傳單張，建議將相關資訊傳達給關心轉型正義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透過轉知廣為讓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知悉。</p> <p>三、有關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另設「補課專區」值得肯定，惟整體「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改版作業耗時已久，宜訂出具體明確期程，並評估與「補課專區」之連結。</p> <p>四、114年第4季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應按時填報。</p>		
<p>國發會</p>	<p>人力整備情形</p>	<p>1. 111年業務承接請增核定人員數：11人</p> <p>2. 112.10及113.3各核增2名及6名聘用人力</p>	<p>一、請增員額目前運用情形：</p> <p>(一)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第一階段核增11人，業於112年8月1日進用完竣。</p> <p>(二)第二階段人力聘用進度：</p> <p>1、行政院核增2名聘用人力：已於113年8月底補實。</p> <p>2、行政院核增6名聘用人力：行政院業於113年7月1日核增6名聘用人力，其聘用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113年12月3日核定，截至115年3月底，計1人於3月9日離職，尚</p>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待遴補。 二、後續請增需求： 視實際業務情形 再行評估。	
		--	一、115 年預算編列 數： 新臺幣 66,208 千元。 (一)公務預算： 15,568 千元 (二)促轉基金：業務 費 50,640 千元。 二、115 年預算案預計 執行情形： (一)公務預算：115 年 度承接行政院促 進轉型正義委員 會業務經費 15,568 千元，已 依工作內容將預 算編列於「一般 行政」、「檔案 管理應用」計畫 項下，以辦理政 黨、附隨組織及 黨營機構持有政 治檔案通報、調 查及審定工作， 相關預算併同原 機關預算辦理分 配及執行。 (二)促轉基金：辦理 促進轉型正義檔 案事證紀錄蒐整 運用及教育場域 服務推廣計畫經 費 50,640 千元。	■內容正確(主 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
預算整備情形				
政治檔案徵集 與開放應用	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 清查輔導重點機關：		115 年續以「軍人身份 涉及之政治案件」與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p>(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p>	<p>擇定協助清查輔導之機關。</p>	<p>「保防與監控」檔案為優先，並針對國防部所屬機關協助清查輔導，計7個機關，包含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後勤指揮部、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陸軍東引地區指揮部、國防醫學大學、國防部史政編譯處、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p>	<p>原因說明：</p>
	<p>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降密檢討、移轉或抽換</p>	<p>政治檔案條例修正前屬原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永久保密暫不移轉之政治檔案已解密者，其中軍情局8案(1,877卷)，業於114年10月移轉其中7案(730卷)，餘1案(1,147卷)，軍情局規劃於本(115)年第1季完成委外移轉前置準備之招標作業，以期洽於本年12月完成移轉。</p>	
	<p>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院期程辦理政治檔案相關訴訟上訴事宜。 2. 辦理自主調查。 	<p>一、相關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6件、訴訟案13件(含3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2件判決確定；5件一審宣判；8件審理中(二審4件，一審4件)。本會承接業務後計開庭70次，陳</p>	

			<p>遞書狀 104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65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9,400 餘筆爭議檔案與 34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p> <p>二、本(115)年 2 月國發會承接促轉會裁罰國民黨黨職人員訴訟二審宣判，駁回該員上訴，判決確定。</p> <p>三、本年 1 月國發會審定婦聯會政治檔案訴訟案進行和解庭，婦聯會同意捐贈檔案換取本會廢止原處分，雙方現正研擬和解文字。</p> <p>四、自主調查部分，國發會於 114 年 9 月至本年 1 月計 4 次函請政黨提出檔案及派員會同至檔案庫房進行調查，惟政黨皆以無人力、辦理黨內選舉為由未配合，爰以涉及違反促轉條例相關規定，通知其為裁罰前陳述意見。本會另訂本</p>	
--	--	--	--	--

			<p>年 2 月 9 日及 11 日赴檔案庫房調查，惟政黨仍未配合，爰將再函請政黨就未配合之舉為裁罰前陳述意見，後續視陳述內容及研議裁處罰鍰。</p>	
		<p>強化及優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p>截至 115 年 3 月底，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布 7,500 筆（總累計公布數量逾 46 萬筆）。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總累計公開 212 萬頁）、人名索引檢視新增 7.5 萬頁（總累計檢視 132.5 萬頁）、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新增 25 萬頁（總累計檢視 375 萬頁）。</p>	
<p>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p>		<p>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14 年經費執行結報及轉型正義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 2. 編製 114 年度決算書。 	<p>一、依 114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基金 114 年度決算業於本(115)年 2 月 9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核。</p> <p>二、114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部分，於本年 3 月底前彙整完竣，併將 114 年決算事宜，提報第 8 次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金管理會完成審議。	
		落實促轉基金民間近用機制： 完成多元徵件第1階段計畫收件。	一、多元徵件第1階段於115年2月28日收件截止，總計21件申請案。 二、申請總經費逾新臺幣2,000萬餘元。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p>一、政治檔案：</p> <p>(一)政黨政治檔案部分，請依規劃續行後續行政作為。</p> <p>(二)機關政治檔案部分：</p> <p>1、重點徵集機關之清查輔導已具一定成果，請於成果一覽表持續更新各機關續辦情形及輔導成效，以利追蹤移轉情形。</p> <p>2、有關軍情局檔案移轉工作，請持續協調國防部加促辦理並追蹤進度，於成果一覽表持續更新辦理進度。</p> <p>(三)檔案開放應用：第7次預備會議委員意見，建議國發會應就檔案當事人聯繫策略，提出更積極之策進作為，而非僅於暫公告名單，仍應先有具體措施或機制，縱使相關當事人聯繫實屬困難，亦可展示政府透過積極行政作為以促成真相公開之精神。另請依前次檢視意見請國發會於會上補充說明研議辦理情形。</p> <p>二、促轉基金：</p> <p>就推廣近用機制之公私協力平台，目前資訊尚未盡明確，不利申請者掌握相關資訊，請檔案局再全盤檢視後精進調整網站內容。</p>		
原民會	人力整備情形	(非業務承接機關，未有相關人力請增)	<p>一、目前投入相關業務之人力運用情形：</p> <p>(一)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聘用副研究員1名。</p> <p>(二)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調查：聘用副研究員2名。</p> <p>二、後續請增需求：查行政院已於114</p>	<p>■內容正確(人事單位檢視)</p> <p>其他意見：</p>

			<p>年 11 月 4 日核定「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本會為配合辦理相關政策推動，業務衍生新增人力需求，爰擬請增辦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業務之副研究員 5 名。</p>	
	預算整備情形	--	<p>115 年預算編列數：新臺幣 3,100 千元。 (一)公務預算：1,600 千元 (二)促轉基金：業務費 1,500 千元。</p>	<p>■內容正確(主計單位檢視) 其他意見：</p>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基礎工作	<p>有關戰後原住民族當事人辨識機制建構，刻正規劃於 3 月下旬召開跨機關會商會議，針對辨識標準與作業流程進行研商，並建立後續會商確認機制，以強化辨識作業之制度。</p>	<p>■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業務整合	<p>已將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納入 115 年度推展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 115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體系推動，並規劃於桃園市復興區辦理座談交流活動，透過計畫團隊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之實務經驗分享，強化服</p>	<p>■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落後，原因說明：</p>

			務連結與支持網絡建構。	
		教育推廣	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反歧視議題之認識，本會於1月參與國際書展活動，展示並推廣原住民族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相關出版成果，擴大公共溝通與社會對話；另刻正辦理小說改寫徵件成果編輯作業，預計於3月底前出版專書1冊，以多元形式深化議題推廣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
		真相調查	「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自114年11月22日執行至116年5月31日止，將就推動山地治安指揮所等歷史場址進行檔案史料蒐集與文獻回顧、原住民族政治案件歷史脈絡梳理及歷史場址初步盤點，並提出後續現地勘查研究清單及至少2處歷史場址之初步研究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落後， 原因說明：
整體辦理情形 人權處檢視意見	一、有關人力請增需求請儘速循人事程序辦理。 二、有關執行戰後原轉方案，如有經費需求，請掌握促轉基金申請期程辦理。 三、有關待調查之戰後原住民族權侵害案件請儘速盤點，並規劃辦理排程。			

	<p>四、請以主責機關角度蒐整四大面向跨機關業務成果統整提報本會報，以利全面性檢視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辦理進度，對照 115 年進度規劃表，如有落後情形應覈實說明原因。</p> <p>五、請內政部依本方案進行獨立之原鄉地區威權象徵調查，並續行處置。</p>
--	--

報告案第二案

案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進度。

提案暨報告單位：文化部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行政院「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專案研商會議」決議，本部研訂「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並經 114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報告後，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核定通過，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推進不義遺址保存之各項工作。

二、召開「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

人權館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討論「公有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及保存活化工作推動進度」、2026「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42 處不義遺址開放參觀及導覽解說意願，並預計 115 年辦理 2 梯次「2026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實務研習營」。

三、「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進度

(一)人權館邀集專業委員，組成現勘小組，自 114 年至 115 年 1 月，已辦理 12 場次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累計現勘 33 處不義遺址。115 年將完成全部 42 處不義遺址現勘。

(二)113 至 114 年已完成 18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115 年將再完成 7 處，116 年預計完成 12 處，117 年預計完成餘 5 處。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保存維護

人權館近年來已陸續完成景美及綠島園區各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目前刻正進行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修復工程：已於114年12月26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116年6月28日；截至115年2月15日止預定進度為1.87%，實際進度為6.67%超前。
- (二)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工程於113年6月3日開工，截至115年2月11日止，預定進度24.63%，實際進度24.46%。目前正辦理地下二層結構體施工作業，預計117年完工。
- (三)公正廉明牆入口及探親之路圍牆復舊工程：工程細部設計於114年5月29日審查通過，惟申請雜照遭遇困難，改以文資法提報為修復再利用計畫所需必要設施申報。
- (四)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簡易維修工程已於112年11月28日完工；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上位計畫)於113年11月8日獲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會核定通過；工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已送新北市政府審查，預計於115年下半年開工，117年完工。

五、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

- (一)人權館於114年4月11日訂定「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原林義雄宅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為民間自主申請首例，經人權館組成審議小組審定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

址」，114年8月28日由文化部正式公告。

- (二)人權館訂於115年4月5日舉辦義光教會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標示牌揭牌儀式，總統將蒞臨揭牌，並刻進行場址推廣影片拍攝，預計於115年9月「臺灣國際人權電影節」首映。

六、潛在不義遺址調查進度

- (一)潛在不義遺址64處，113年至114年已完成現勘及審查通過計34處；115年(截至2月)已現勘11處，其中有5處資料不足，8處尚待現勘。
- (二)部分潛在不義遺址因年代久遠，存在歷史事證資料不全或地理範圍未明，以致於現勘或審查未能通過，需再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調查研究以為釐清。為此，已自115年2月起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藉由史料互補機制強化調查深度。

報請

公鑒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8次預備會議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推動進度

報告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報告日期：2026年3月23日

報告大綱

- 壹、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推動脈絡
- 貳、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 進展
- 參、 「不義遺址標示牌」 設置進度
- 肆、 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保存維護
- 伍、 「519白色恐怖記憶日」 響應活動
- 陸、 潛在不義遺址調查與先期審議進度
- 柒、 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
- 捌、 結語

壹、「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推動脈絡

2025年核定

2025年6月19日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第6次會議報告後，9月30日行政院核定，文化部研訂「**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立法通過前，推進不義遺址保存之各項工作。

1. 文化部每半年召開專案會議追蹤列管
2. 不義遺址管理機關應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並於文化部主辦之專案會議報告
3. 建立聯繫管道、資訊交流、案例經驗分享機制

2025年-2026年持續推動

2025年3月於行動策略核定前，已召開2場協商會議。

2025年10月8日、2026年2月24日召開2次「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單位不義遺址活化推動協商會議」，輔導保存活化事宜。

1. 協調國防部、海巡署及交通部同意設置標示牌。
2. 倡議519白色恐怖日記憶日推動公私協力，開放解說及導覽。

貳、「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進展

1. 公有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及保存活化(含教育推廣)工作推動進度：42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回報2026年保存活化工作，**歷史解說牌**至2025年已完成18處，除原2026年規劃完成7處，經開會協調，**法務部「泰源監獄」、屏東市「三角公園」及「圓環」**，同意於今年進行設置。
2. **「519白色恐怖記憶日」開放參觀及導覽解說**：42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中，已有**11處不義遺址同意開放參觀並提供導覽服務**；**15處可開放參觀**；另有**16處屬機敏區域與橋樑道路，不同意開放參觀與導覽**，惟會中請國防部(原生教所)及法務部(原軍人監獄、原泰源感訓監獄)再評估採預約開放之可行性。目前已獲**法務部「原泰源監獄」同意開放參觀及導覽解說**。
3.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實務研習營**，請各單位派員參訓：人權館已規劃於**今年6月及9月辦理2梯次研習營**。

貳、「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進展

519白色恐怖記憶日開放 意願調查	不義遺址名稱	數量(處)
開放參觀 提供導覽服務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 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新店二十張)、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綠島)、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臺北仁愛路)、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 (小琉球)、原基隆要塞司令部、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 (臺北寧夏路)、新竹原旭橋 (付費導覽)、原高雄市政府	11
開放參觀 無提供導覽服務	基隆八堵車站、嘉義車站前、原高雄車站、基隆港、嘉義原水上機場、原臺北郵局前、原極樂公墓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原馬場町刑場 (馬場町紀念公園)、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誠舍 / 原臺灣臺北監獄 (臺北愛國東路)、臺中原干城營區、雲林虎尾原馬場、臺南原民生綠園、臺南新營圓環、屏東市三角公園、屏東市圓環	15
無開放參觀，無導覽服務	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新店安坑) /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 (臺北博愛路)、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 (土城清水)、原高雄要塞司令部、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基隆原南榮派出所前、原臺北縣野柳碼頭、臺北原天馬茶房前、臺北橋、臺北南港橋、嘉義市警察局、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 (高雄鳳山)、花蓮鳳林公墓	16
總計		42

參、「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進度

2025年4/29、5/5、6/26、6/30、7/8、7/11、7/31、10/20、11/11、11/25，以及今年1/23、1/29，辦理**12**場次不義遺址標示設置現勘。至**2026年1月**已完成**33**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現勘，**2026年**擬進行**9**處現勘，完成**42**處不義遺址現勘。



「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現勘情形

參、「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進度

◆ 42處公有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進度

達成年份	標示牌數量	不義遺址名稱
2024	11	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原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原馬場町刑場、原空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新竹原旭橋、臺南原民生綠園、臺南新營圓環、原高雄市政府
2025	7	原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原高雄要塞司令部、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
2026	7	原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大直勞動訓導營、原高雄車站、八堵車站、基隆港、嘉義車站前、臺北橋、嘉義水上機場
2027	14	臺北南港橋、原極樂公墓、原天馬茶坊前、原司法行政部誠舍/原臺北監獄、原臺北郵局前、 雲林虎尾原馬場、原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原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屏東市圓環、屏東市三角公園、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拘留所、臺中原干城營區、原基隆要塞司令部、基隆原南榮派出所。
2028	3	(X)花蓮鳳林公墓、(X)嘉義警察局、(X)原臺北縣野柳碼頭
總計	42	

已設置完成

備註：紅字為待辦理現勘，黑字為已完成現勘，(X)為目前管理單位不同意設置

肆、國家人權博物館所轄不義遺址保存維護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原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法庭與看守所

- 2024/2/26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
- 2025/4/24人權紀念碑錄名更新竣工
- 提供中英文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
- 刻進行「公正廉明強入口及探親之路圍牆修復工程」、「展示典藏大樓增建工程」，維護園區舊貌並新增活化使用空間
- 固定策辦「人權藝術生活節」、「519白色恐怖記憶日」、「世界人權日」典禮等紀念活動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 2024/5/17設置不義遺址標示
- 提供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
- 刻進行「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修復工程」(預計2027年6月完工)
- 固定策辦「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記憶之島-綠島」、兩年一次「綠島人權藝術季」，傳承綠島人權記憶

安康接待室

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

- 2024/2/23設置不義遺址標示
- 2024/11/8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獲文資審議通過；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進行修復工程開工、2028年完工。
- 每週二、四、六、日提供定時導覽，並提供預約導覽服務
- 不定時辦理「人權廊道(安坑刑場、國防部軍人監獄、安康接待室)」一日走讀導覽」

伍、「519白色恐怖記憶日」響應活動(人權館舉辦)

時間	項目	地點
2026/1-115/10	《流麻溝十五號》電影放映	綠島紀念園區綠洲山莊一樓視聽室
5月中旬(暫定)	2026 人權講座(暫定)	景美紀念園區服務中心二樓
5/16-5/23	《恐懼下的童年，黑暗中的微光》人權繪本系列活動	景美紀念園區服務中心一樓閱覽室
5/16-5/18	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重返記憶之島-綠島	綠島紀念園區
5/19 (核心活動)	519白色恐怖記憶日典禮(上午)	景美紀念園區禮堂
	人權市集(全日)	景美紀念園區人權大道
	519紀念音樂會(晚上) 胡乃元 & Taiwan Connection	台北生技園區多功能廳

伍、「519白色恐怖記憶日」響應活動(民間響應)

響應單位	響應活動
519 行動組合、辜寬敏基金會、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不需要獨裁者紀念堂」行動• 中正廟歷史小旅行導覽行動• 歷史小旅行工作隊-《尋找湯德章》電影放映• 2026 民間轉型正義推動全國大會• 桃園講台-慈湖威權密碼歷史小旅行走讀• 2026 第一屆轉型正義教案設計徵選比賽• 2026白色恐怖記憶影展-校園巡迴• 記憶的共振-島嶼記憶音樂串連合作
陳定南教育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所在：陳定南的思想解嚴】特展• 【採集自由】來一杯打破規矩的雜草茶工作坊• 【自由啟航】造舟系列活動
殷海光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殷海光故居常設展
雷震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雷震紀念展-民主的雷聲】常設展

持續邀請、擴大串聯

陸、潛在不義遺址調查與先期審議進度

預定目標：2024年至2026年應完成64處潛在不義遺址預審

- ◆ 2024年-2025年已完成現勘及審查通過34處、因資料不足者未通過與未進入審查者合計11處。
- ◆ 2026年上半年已現勘11處，其中有5處資料不足。另有8處排定下半年度進行現勘。
- ◆ 精進方式：
 - **補充史料**：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協助；並針對 16 處未通過與未進入審查案件，排入今年下半年加場審查及現勘。
 - **補充調查研究**：針對16處未通過審查之遺址，洽北藝大許勝發老師進行北部地區潛在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中南部及離島地區預計洽商臺藝大蘇沛琪老師進行調查研究。



原國防部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徐厝)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
新店分所



崁腳遺骸發掘地



林內觸口

柒、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

- ◆ 文化部人權館於2025年4月11日公告「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作業要點」：協助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彰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人民抵抗，具時代性、重要性或獨特性空間場域。
- ◆ 「原林義雄宅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為民間自主申請首例：於2025年6月提出申請，經人權館組成審議小組審定為「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2025年8月28日由文化部正式公告。
- ◆ 保存活化：文化部訂於2026年4月5日舉辦義光教會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標示牌揭牌儀式，**總統將蒞臨揭牌**。目前正進行場址教育推廣影片拍攝，預計2026年9月「臺灣國際人權電影節」首映。



捌、結語

不義遺址是省察歷史記憶及展現歷史價值之教育場所。文化部將持續推動各項不義遺址保存業務，使大眾在建立記憶與紀念的過程，對轉型正義能有正確和正面的理解，進而促成社會全體共識。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報告案第三案

案由：落實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策進作為。

提案暨報告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

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前言

海巡署自承接前警總相關任務後，即要求所屬人員須依法行政，除嚴禁前警總時期之濫權行為外，且須正視並坦於面對歷史遺緒，特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設計課程，期能結合人權教育與機關沿革反思，協助同仁正確認識轉型正義，以免重蹈歷史覆轍。

二、歷次教育部跨部會轉型正義教育專案諮詢小組會議外部委員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建議委員/單位	建議事項	參採(辦理)情形
黃丞儀、陳翠蓮、陳進金、林正慧、葉虹靈	<u>正視前身「警備總部」歷史，檢討威權時期業務與人權侵害</u> ，海巡署不應以成立時間切割歷史，必須面對前身為戒嚴時期核心機關（警總）的事實。應深入研	教材中詳細介紹並對比機關不同時期的核心職能。如從 1945 年到 1992 年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時期，海防是建立在「軍事戒嚴與政治偵防」之上；歷經 1992 年的職能切割，再到

	<p>析過去負責的山防、海防及入出境管制業務在威權體制下的運作，將歷史責任「內部化」，讓同仁理解機關沿革與轉型正義的關聯，而非僅視為無關的外部案例。</p>	<p>現今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我們已經轉型為「依法行政、人權守護」的海洋執法機關。</p>
<p>羅承宗、陳俐甫、呂建興、林佳範</p>	<p><u>捨棄通用案例，開發與「海巡/警總」職權直接相關之教材</u>，停止使用與機關職掌無關的通用教案（如陳文成案、維民專案）。應聚焦開發具關聯性的特定主題，例如：威權時期的「出版審查與言論箝制」、1969年「統中會案」（涉及澎湖船隻與武器情資真偽），或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研究相關不義遺址，並務必確保教材史實正確無誤。</p>	<p>刪除過去如「陳文成事件」這類與海巡職權關聯較弱的通用案例。深入國家檔案局，全面改用與「海上走私、貿易」直接相關的海巡專屬內部歷史案件，包含「長魚二號專案（郭祥興案、顏正惠案及許振賢案）」，作為我們案例教育的核心。</p> <p>另現今本署「偵防分署」的辦公原址，正是威權時期的「警總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這裡曾是羈押未決犯、環境極度惡劣的政治煉獄。我們透過歷史航照圖的比對，讓學員深</p>

		刻理解本署與警總歷史的空間疊合，體認轉型正義就在我們腳下。
林宛穎	<u>海巡署方面，在課程研發計畫表第三頁有提到陳文成事件的時間，他也不是政治學者，這是很明顯的錯誤</u> ，可能是在撰寫時太累而寫錯，所以也想提醒各單位在課程研發時可能要再多注意一下，適當運用外部協助審查或幫忙，來避免這類顯著的錯誤。	已刪除該案例，改以郭祥興案、顏正惠案及許振賢案作為介紹。
葉浩、林正慧	<u>釐清法治觀念，建立「認真不濫權」的執法自信</u> ，重點在於引導同仁理解，在民主法治下「認真執行公權力且不濫權」即是捍衛正義，避免因反省過去歷史錯誤，反而在現今合法執法時產生猶豫。	教學內容以警總相關個案（郭祥興案、顏正惠案及許振賢案）連結走私查緝等業務脈絡，引導同仁反思對人權之侵害、如何保障人權、銜接人權公約，以法治與人權為核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一、 <u>請海巡署提供研發課程之內容</u> ，並參	一、本署主題研發課程名稱設定「從軍事戒嚴

	<p><u>考其他機關經驗</u>， <u>並主導課程研發</u>、 <u>教材編選等事項</u>， 必要時尋求外部合作，以有效深化相關工作落實。</p> <p>二、海巡署的部分，會議資料針對基礎進修跟進修教育都已經區分訓練對象，但各訓練對象實際教學重點其實沒有掌握及規劃，以新進人員為例，規劃是透過線上學習，目前擇定的是本處與東吳大學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合辦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的其中一門課程「多元媒材—如何從文學、音樂談轉型正義」，如果新進人員基礎教育訓練僅上一堂課，應</p>	<p>到海洋執法—海巡的蛻變之路」，透過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提供研發建議，成員包括警察大學(陳國勝教授)、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師範大學(王冠雄教授)、考試院委員(邱文彥)等，從課程設計、教案輸出、學員回饋、滾動修正等研發流程。</p> <p>二、本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針對學資班隊，區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基礎班隊的新進人員，安排3小時實體課程，建立「從警總到海巡」的身分認同。 2、針對進修深造班隊，外聘專家學者授課並結合實地參訪。
--	--	--

	<p>該選擇哪一類的課程，應該不是優先選擇這門課，需要整體構想及確認入門的培訓規劃，及如何搭配後續的進修教育，<u>建議海巡署針對培訓對象和整體培訓規劃重新處理。</u></p> <p>三、有關要求相關人員自主學習部分，<u>建議實務上應蒐整相關資源提供或具體建議選讀課程清單</u>，較易推動。</p>	<p>3、針對在職同仁，則透過數位選讀與影音收視來深化認知，運用 e 等公務園或集會時機播放。</p> <p>三、本署自主學習清單：</p> <p>1、數位課程：彙整 e 等公務園有關轉型正義課程並依據主題性質分類，提供精選與本署職能高度相關之課程（基礎概念類：「轉型正義基本概念」、「威權統治與民主化」，機關職能類：「戰後臺灣情治機關的運作與演變」，歷史真相類：「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侵害」）予各單位在職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選讀。</p> <p>2、各集會時機收視轉型正義（影音平台或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平</p>
--	--	--

		<p>台)短影集深化轉型正義(例：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0 年回顧影片)。</p> <p>3、 閱讀教材(電子書)：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編印之《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列為核心讀本，引導學員閱讀其中關於「威權體制與公務員責任」之章節（如「誰是加害者？公務員需要負責？」），建立執法倫理的思辨基礎。</p>
--	--	---

三、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整體規劃及辦理情形：

本署教育訓練規劃，區分學資教育(統一由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負責辦理各職類班隊課程規劃)、在職人員(由各單位利用公餘時間自學或各集會時機收視)

(一)學資教育區分為基礎班隊及進修(深造)班隊：

1、基礎班隊(志願役士兵班、海巡士官班、海巡軍官班、專業軍官班、海巡特考班、水警班)，安排實體授課 3 小時(由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自行研發教案

「從軍事戒嚴到海洋執法—海巡的蛻變之路」)，課程中設計了機關沿革、案例研析、影片賞析與執法紅線四大區塊。最重要的是我們加入了實務「情境反思」，例如：線民提供重大走私情資，但暗示你「跳過請票程序」立刻搜索，否則線索將中斷。面對破案誘惑，你會便宜行事，還是堅守「法定程序」？執行登檢時若錄影設備故障，你會為了績效繼續執行，還是暫緩以確保程序合法？(詳如附件-教育訓練測考中心教案)

- 2、進修(深造)班隊(士官高級班、士官正規班、軍官正規班、海巡研究班)，聘請專家學者(台北教育大學蘇瑞鏘教授、台灣大學陳翠蓮教授、政治大學葉浩教授、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等)針對與本署相關專題進行講座(例：從戒嚴海防到民主海巡、轉型正義視角下的海域執法)，另安排至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二二八紀念館)導覽參訪。

(二)在職人員

- 1、由本署彙整 e 等公務園有關轉型正義課程並依據主題性質分類，提供精選與本署職能高度相關之課程(基礎概念類：「轉型正義基本概念」、「威權統治與民主化」，機關職能類：「戰後臺灣情治機關的運作與演變」，歷史真相類：「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侵害」)予各單位在職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選讀。(如附件- e 等公務園轉型正義課

程推薦清單)

- 2、各集會時機收視轉型正義(影音平台或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平台)短影集內化轉型正義(例：一起認識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雷震案(臺灣吧)，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0 年回顧影片)。
- 3、閱讀教材(電子書)：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編印之《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列為核心讀本，建立執法倫理的思辨基礎。

115 年度辦理情形：

115 年 1 月迄今，計有志願役士兵班、軍官正規班等基礎及進修班隊，總計 239 人次，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訓練。

四、結語：

本署賡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期盼透過教育過程的理解、平復與反省，讓每位海巡同仁都能從「國家工具」蛻變為「人權守護者」。在維護海域秩序的同時，堅定捍衛民主社會中的執法倫理。

貳、內政部警政署

一、有關本署辦理「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共可分為兩大項，分別為警察養成及繼續教育、保防人員教育，目前推動情形分述如下：

- (一)警察養成教育：自 202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已將轉型正義之學習內

涵納入兩校訂共同必修「憲法與人權保障」、「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課程教學計畫，2025年共計有在校生1,624人次修課。

- (二)警察繼續教育：自2023年1月1日起已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警察進修教育（警佐班）及警察深造教育（警正班）之教育計畫之中，2025年舉辦11次轉型正義課程，修課學員共計172名。
- (三)警察人員在職訓練：自2025年起列入警察人員學科常年訓練項目，目前已編撰「探討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探討機關學校沿革專題」、「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及「轉型正義國家安全與秩序」等教材並聘請外聘講師討論上述議題。
- (四)保防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本署於2025年6月23日至27日，假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工作講習班，召訓39名全國保防主管及新進保防人員，利用課程宣導轉型正義課程專業知識，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安排轉型正義影音賞析及深入探討課程，以及帶領參訓學員前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實地感受當時事件脈絡，以推動及精進社會安全防護工作，並增進保防人員人權法治意識。
- (五)中央警察大學輔助教材：「人權教育宣導手冊」已完成編修，主要內容分為以下：
 - 1、針對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公約介紹。

- 2、介紹集會遊行人權與執法案例、傳播資訊人權與執法案例解析、婦女權利與執法案例、兒童權利與執法案例析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執法案例。
- 3、探討人權新知與執法內容為家戶訪查、拒絕酒測案例、公共場所、家門口遭錄製影音案例解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人權案例解析、霸凌、網路霸凌、性剝削案例、警察使用強制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例等詳細解析。

(六)各單位轉型正義資訊傳遞：於本署、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部網頁建置「轉型正義」資訊相關網址連結，提供在職同仁、在校師生獲取相關訊息。

二、策進作為：

(一)短期：

- 1、切合時事、加速轉型正義教材編撰，並將內容聚焦在本署沿革及警察人員案例，另教材新增導讀指引、討論題綱並製作圖卡，以提升推廣度。
- 2、實施外聘講師「課前共識機制」，於洽聘時，主動提供警察機關專屬之案例素材，並與講師討論授課內容，避免課程流於空泛或與警察實務脫節，進而引發基層同仁之防衛心態或負面印象。

(二)中期：

- 1、已盤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課綱、時數，並建議未來課程以「歷史事實認知」與「基礎人權法治觀

念」為主，建立對過去威權時期警察角色之基本認識；另函請中央警察大學酌參。

2、針對警佐班（進修教育）、警正班（深造教育）等繼續教育，將以「國家公權力反思」與「轉型正義與警察實務」專題為主，深化「幹部決策與領導素養」。

（三）長期：為擺脫過度依賴外部講師，將警察中階幹部培養成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種子教官，並透過平日集會或訓練時，讓其能以「警察內部語言」轉譯轉型正義內涵，降低基層排斥感，提升成效。

三、預期成效：

（一）短期：將現有執行情形優化。

（二）中期：將全面針對養成、繼續教育部分議題持續精進。

（三）長期：目標則為達成教育體系自主化，將警察中階幹部培養成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種子教官，將「保障人權即維護國家安全」之核心價值深植於警察組織文化，澈底擺脫威權歷史包袱，全面展現專業、中立且捍衛民主憲政之現代警察形象。

報請

公鑒

行政院海巡署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教案

使用對象	基礎教育班隊
課程類別	通識課程
課程名稱	轉型正義

教 學 講 授 計 畫 表							
課目	轉型正義			編撰人員	劉育尚主任教官		
授課時數	150分鐘	使用班隊	基礎教育班隊	教案頁數	25頁		
教育目的	<p>一、建立初階學員對轉型正義基本概念與威權遺緒的認識，理解海岸/海域治理由「軍事維穩」轉向「專業執法」的脈絡。</p> <p>二、透過本署（含前身機關）沿革與海上走私相關歷史個案，辨識威權時期常見的程序偏誤（如行為政治化、擴張解釋、有罪推定、比例失衡）及其人權風險。</p> <p>三、內化現代法治要求（依法定性、正當程序、比例原則、證據/紀錄可受檢驗），以「Never Again」作為勤務專業承諾，避免類似侵害再現。</p>						
教學方式	實體講授、情境演練與測驗		教學編組	集中教學			
時間分配	原則講解	80分鐘		圖(影)片輔助說明	無	測驗	無
	影片分享	50分鐘					
	結論反思	20分鐘					
作業	預習	先發講義		測驗	隨堂抽問	有	
	作業	有			課終試題	無	
場地	室內教室		教具器材	一、電腦 二、投影機 三、麥克風 四、簡報檔(PPT) 五、輔助教材	實作教學	助課教官	無
						示範人員	無
區分	內容摘要	時間分配	指導要領		參考資料		
課目綱要	壹、觀念導引 (含轉型正義基本概念影片欣賞20分鐘)	50分鐘	介紹轉型正義是什麼，威權統治的體制性設計。		一、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 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 (https://hre.pro.edu.tw) 三、國家檔案局：顏正惠案、許振賢案、郭祥興案，相關歷史案件及筆錄。 四、不義遺址資料庫： 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newwhite/755565		
	貳、面對過去	10分鐘	機關沿革、任務差異及不義遺址介紹。				
	參、案例介紹	30分鐘	以長魚二號專案說明：經濟行為如何被政治化定性，誘導擴張與有罪推定。				
	肆、展望未來	10分鐘	引導學員將案例反思轉化為現代法治處置原則：依法定性、正當程序、比例原則、證據與紀錄可受檢驗，落實「不再發生」。				
	伍、影片欣賞	30分鐘	不是自己寫的日記、反白。				
	陸、結論與反思	20分鐘	透過案例與影片反思提問(含滿意度問卷調查)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中心課程講義

課程類別：通識課程

課程名稱：轉型正義

使用時間：150 分鐘（依教官授課時需運用）

教學目的：

- 一、建立初階學員對轉型正義基本概念與威權遺緒的認識，理解海岸/海域治理由「軍事維穩」轉向「專業執法」的脈絡。
- 二、透過本署（含前身機關）沿革與海上走私相關歷史個案，辨識威權時期常見的程序偏誤（如行為政治化、擴張解釋、有罪推定、比例失衡）及其人權風險。
- 三、內化現代法治要求（依法定性、正當程序、比例原則、證據/紀錄可受檢驗），以「NeverAgain」作為勤務專業承諾，避免類似侵害再現。

課程綱要：

- 壹、觀念導引(含轉型正義基本概念影片欣賞 20 分鐘)
- 貳、面對過去
- 參、案例介紹
- 肆、展望未來
- 伍、影片欣賞
- 陸、結論與反思

參考資料：

- 一、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
- 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
- 三、國家檔案局：顏正惠案、許振賢案、郭祥興案，相關歷史案件及筆錄。
- 四、不義遺址資料庫：
<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newwhite/755565>

課前準備事項：

- 一、先行研讀本講義。
- 二、研讀相關法律條文。

三、完成宿題作業。

宿題作業：

- 一、想像你是影片中的大學生王文義，教官以「如果不配合監控室友，你和家人的前途都會完蛋」來威脅利誘你。如果是你，你會選擇保護自己的前途而檢舉摯友，還是冒著被體制報復的風險守住底線？
- 二、假設有老一輩的漁民對你說：「你們跟以前警總一樣，什麼都管、什麼都抓」。你認為現代海巡人員要如何透過「法治與服務」的實踐，展現與過去威權體制最根本的差別？
- 三、如果你是現代的海巡隊員，在執行登檢或帶回詢問時錄影設備突然壞了，你會為了搶快繼續執行，還是寧可暫緩行動以確保「程序合法」來保護當事人，也保護你自己？

轉型正義(從軍事戒嚴到岸海執法-海巡的蛻變之路) 課程內容

壹、觀念導引

本節旨在破除學員認為轉型正義是「政治清算」的刻板印象。教官應引導學員思考：為什麼穿著現代制服的我們，需要回頭檢視 70 年前的舊檔案？重點在於釐清「威權體制」與「民主法治」的根本差異。

一、什麼是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一詞，對於許多年輕世代的公務員或海巡弟兄而言，可能感到陌生或充滿政治敏感性。然而，根據國際人權標準與我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定義，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是指一個國家從威權獨裁體制，邁向「民主社會」的過渡階段中，針對過去國家機器曾經大規模、系統性侵害人權的歷史，進行確認、處置與反省的過程。

南非著名的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戴斯蒙·屠圖(Desmond Tutu)大主教曾說：「不被審視的過去、不被承認的過去，就如同鬼魂一樣糾纏著我們，面對真相才得以撫平創傷。」臺灣在經歷了全世界最長的戒嚴時期(長達38年)後，轉型正義的核心目標便是在追求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並防範國家暴力悲劇的重演。

二、關鍵區辨：「系統性迫害」vs.「個別違法濫權」

許多人會問：「現在的警察或公務員也會有違法濫權的時候啊，這跟威權時期的迫害有什麼不同？」台大政治系黃長玲教授對此有精闢的見解，我們必須清楚區分這兩者的本質差異：

(一) 威權時期的「系統性迫害」：

過去的迫害，不是少數幾個執法人員情緒失控或貪贓枉法。它是「國家機器」透過合法的惡法(如《懲治叛亂條例》)、龐大的組織(如警備總司令部)、甚至編列國家預算(如高額的檢舉匪諜獎金)，有計畫、有組織地監控、逮捕並處決異議份子或無辜百姓，在那個時代，國家安全凌駕於《憲

法》與一切基本人權之上。

(二) 民主社會的「個別違規」：

現代民主社會中，雖然仍有執法人員可能違法濫權，但體制上已經消除了「系統性迫害」的結構。現代執法人員受到獨立的司法體系、監察院以及新聞媒體與公民社會的嚴密監督，一旦違法，國家機制會啟動糾錯與懲處。

轉型正義的目的，就是要在體制上徹底根除過去那種「為了鞏固政權而犧牲人權」的遺毒，這正是現代海巡人員必須建立的執法倫理。

貳、面對過去

帶領學員認識海巡署的「前世今生」，理解我們為何要檢討「警總」，並透過不義遺址的歷史，讓冰冷的歷史具象化，激發學員的同理心與對權力濫用的警惕。

一、從「安全優先」到「人權守護」的結構斷裂

要了解現代海巡的專業定位，必須回溯我們的機關沿革。海巡署的歷史血脈，與戒嚴時期的「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簡稱警總）有著部份的血緣關係。

二、威權時期的警總（1949-1992）（民國 38 年至 81 年）：

中央政府在 1949 年退守臺灣後，當時由數個軍事單位（臺灣防衛總司令部、臺北衛戍總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民防司令部）負責臺灣內部安全，因各單位事權重疊、功能矛盾，為統一事權，當時中央政府高層乃將幾個單位在業務、人員進行合併，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兼「臺灣軍管區司令部」。1949 年初，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改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由陳誠任總司令，彭孟緝為副總司令。此時期以軍事管制為主，並兼具政治犯教化任務，奠定後續海防體制的基礎。

警總是戒嚴時期八大情治系統的龍頭，它集軍事、情報、治安、海岸巡防甚至文化圖書審查權力於一身，在「安全優先」與「寧可錯殺一百，不可放過一個」的統治邏輯下，行政與軍事邏輯嚴重疊合，當時的海防任務，往往將單純的走私或漁民接觸，無限上綱為政治偵防與叛亂查緝。

三、軍管區兼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1992-2000，民國 81 年至 89 年)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繼續執行戒嚴令，直到 1987 年 7 月 14 日，時任中華民國總統蔣經國頒布總統令將戒嚴令取消，1991 年 4 月 30 日，總統李登輝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隨著解嚴與民主憲政回歸，警備總司令部裁撤，政府為強化海防，1992 年 8 月 1 日(民國 81 年)零時改制為海岸巡防司令部和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負責海岸巡邏任務，成為臺灣第一個專責海岸巡防單位，矯治工作則回歸法務部。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時期(2000-2018)(民國 89 年至 107 年)

因政府為統一海岸巡防事權及有效管理海域，於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任務執行機關，成立部會層級的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確立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一方面致力於維護國家的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二方面注重執法的妥當性，在執法的過程中，兼顧公平、適當、澈底。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時期(民國 107 年至今)

2018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海岸巡防署改隸「海洋委員會」，持續執行海域治安、海洋事務與保育等核心任務。自此，海防與軍管職能正式分家，完成由軍事管制到民主法治的轉型。

五、走入歷史現場：我們腳下的「不義遺址」

(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今海巡署偵防分署現址)



水牢外側



水牢內部



水牢上方休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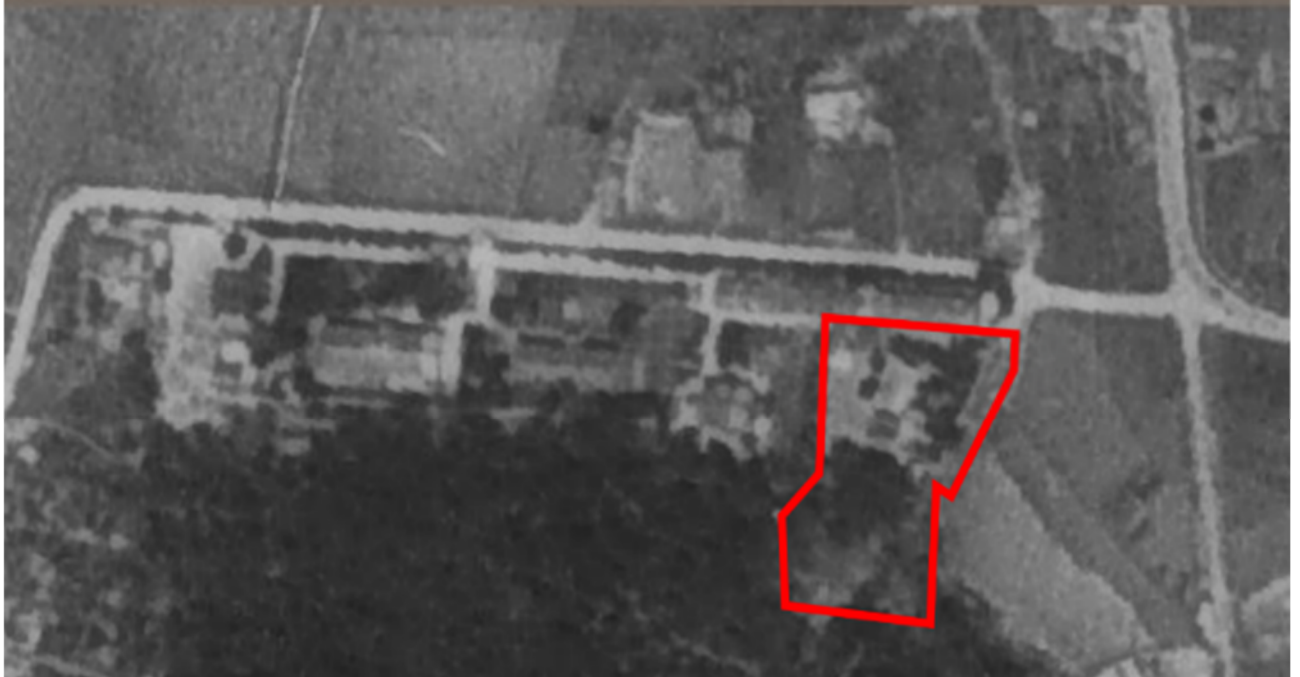
六張犁看守所後方守望哨

(二) 歷史航照圖與現今外觀對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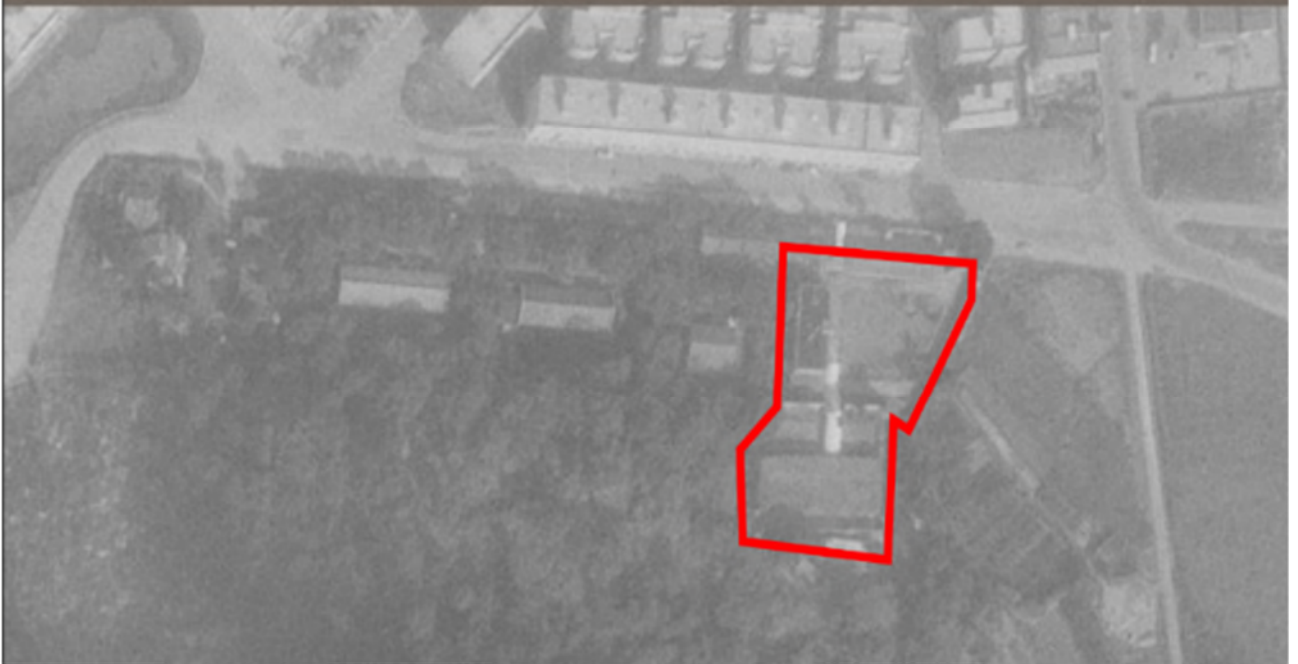
「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56)」圖層預覽



「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63)」圖層預覽



「臺北市舊航照影像(1980)」圖層預覽



(三)空間的記憶與教訓：

各位學員，當我們走進海巡署偵防分署（位於臺北市臥龍

街)辦公時，您可能不知道，這裡曾經是威權時期令人聞之色變的「原警總保安處六張犁看守所」。

根據國家檔案與受難者的口述歷史，這個地方曾是臨時羈押、審訊甚至刑求政治犯的煉獄。當時的押房極度陰暗、潮濕且不通風，內部毫無現代化的衛生設備，受羈押者只能使用塑膠桶作為便桶，且經常面臨長達數月無法洗澡的非人道對待，許多受難者在此遭受日以繼夜的疲勞審訊，甚至被施以灌辣椒水、坐老虎凳等酷刑，被迫寫下羅織入罪的「自白書」。

之所以要保存這些「不義遺址」的記憶，並不是要讓同仁對辦公場所感到恐懼，而是要時時刻刻提醒每一位掌握公權力的執法者：「權力是會留下歷史痕跡的」看見過去的殘酷，我們才能將曾經迫害人權的煉獄，轉化為今日堅守程序正義、守護人民權利的堡壘。

參、案例介紹

本節為課程的最核心，帶入真實的「長魚二號專案」檔案，重點不在於死記法條，而在於分析當時執法人員如何利用「資訊不對稱」與「有罪推定」，將經濟犯罪扭曲為政治叛亂，並指出其中的荒謬性。

回顧歷史，我們不看那些距離海巡業務遙遠的政治大案，我們來看看當年海防單位（警總）親手辦理的真實走私查緝案件。看看在威權體制下，法律是如何被扭曲的。

一、郭祥興與顏正惠案（長魚二號專案：走私變叛亂）

（一）犯罪動機與經過：

為了求財，鋌而走險，民國 70 年代初期，台灣經濟正處於轉型期，被告顏正惠（43 歲，台南人）原本是一位經營「建台貿易公司」的商人，因經濟不景氣與遭遇水災，公司倒閉並積欠了高達九百萬元的龐大債務。另一位被告郭祥興（45 歲，台北人），早年開過計程車，後來投資漁船。民國 70 年 9 月，郭祥興搭乘漁船出海，因機械故障被中共船隻拖入福建平潭修理。在當地，他受到了中共「台灣漁民接待站」人員的熱情招待，並被告知「現在台灣漁船來做生意的很多，歡

迎常來」，受到暴利的誘惑與為了償還債務，顏正惠與郭祥興兩人開始合作，透過香港中間人或直接搭乘偷渡漁船，潛往大陸福建平潭、福州等地進行地下小額貿易（走私），他們帶著台灣的電子錶、布料過去，換取大陸的中藥材（如當歸、黃耆）及茅台酒、三鞭酒回台牟利，過程中因漁船故障等因素，他們接觸了中共「台灣漁民接待站」及「對台辦公室」的官員。

（二）荒謬的統戰任務：

「一本字典」的重量，在他們前往大陸交易的過程中，中共「對台辦公室」的幹部屠慶倫等人，為了對台統戰，要求他們帶一些台灣的物品過去，這些被警總視為「為匪蒐集政經情報」的物品是什麼呢？根據起訴書與判決書記載，竟然是：《每日一字》書籍、《六法全書》、台灣風景明信片、以及鄧麗君的錄音帶！中共幹部甚至還詢問台灣的「蚵苗（牡蠣）養殖技術」。郭、顏兩人為了順利做生意賺錢，便敷衍照辦，買了這些在台灣市面上隨處可得的公開物品交給對岸。

（三）告密者與線民體制的操弄：

這個案件之所以會全面爆發，並不是因為郭祥興和顏正惠真的對國家安全造成了實質的顛覆，而是威權時期「線民與告密體制」殘酷運作的典型結果。

在這個走私集團中，有一位名叫「洪守五」的同夥，他本人不僅參與走私，甚至還曾親自潛赴福州，替郭祥興將台灣治安機關查緝甚嚴的訊息通報給中共幹部，並帶回中共官員的「親筆信函」交給郭祥興。照理說，洪守五絕對會被依《懲治叛亂條例》處以死刑或至少十幾年的重刑，且會落得「傾家蕩產（全部財產沒收）」的下場（依據當時《懲治叛亂條例》第8條）。

然而當警備總部透過「長魚二號專案」開始監控時，洪守五在面臨情治機關隨時會收網抓人的極大心理壓力下，選擇了「見風轉舵」，決定搶在警總動手逮捕之前，先一步向警總保安處「自首」投案。在偵訊過程中，洪守五扮演了「告密者」角色，他將郭、顏兩人與中共官員接觸的細

節、交代的任務，以及他幫忙傳遞信件的内情，鉅細靡遺地全部和盤托出，徹底出賣了同夥。洪守五的告密，為情治機關提供了最關鍵的内部證據，促使警總迅速收網逮人。

(四) 執法不公與判決的荒謬處：

如果這個案子發生在現代，這就是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的走私行為，但在民國 72 年的警總軍法處，卻發生了極度荒謬的審判，並刻意忽略經濟動機，顏正惠在法庭上泣血抗辯，強調自己只是受僱於香港商人，為了賺錢還債才去走私，他甚至在訴狀中寫下極具時代意義的辯護：「鄧麗君的歌聲震撼大陸十億同胞，我送鄧麗君錄音帶給他們，是在加速大陸同胞對自由生活的嚮往...這是在打擊共匪的統戰啊！」然而，軍法官完全無視這些物品在台灣「到處隨時可自由購得」，毫無機密可言。

(五) 無限上綱的警總的判決：

只要你基於私益與共匪交易，就是「響應中共三通四流的統戰」，就是「擾亂台灣金融秩序」，進而推斷他們主觀上有顛覆政府之意圖。

(六) 重判與抄家：

最終郭祥興與顏正惠被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俗稱二條一），雙重重判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並且「全部財產沒收」。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當時沒收的財產中，有高達 30% 被撥作辦案人員與檢舉人的獎金。而自首出賣他們的洪守五，不但未被起訴，甚至被情報局吸收為「運用人員」（線民）交保釋放。洪守五出於恐懼與自保的算計，確實達到了他「躲避清算」的目的，威權政府的情治機關（警備總部與情報局）看中了他提供的内部情報價值，不僅沒有以叛亂罪起訴他，反而將他「交保釋放」，並吸收為情報局的「運用人員」（官方線民）。

這就是威權時期「安全優先」的真面目，國家機器可以為了政治目的，將單純的商業行為羅織成國安重罪，輕易剝奪人民的自由與財產。（註：本案直至 2019 年，

才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正式公告撤銷其有罪判決，洗刷冤屈。)

二、許振賢案（私貨定義的恣意性：從買當歸到涉嫌叛亂）

另一個值得我們海巡同仁深思的案外案，是高雄中藥商許振賢的遭遇，他並沒有像郭祥興那樣駕駛漁船前往大陸，卻同樣遭到了威權體制的殘酷對待。

（一）案件起因與經過：居中仲介的當歸買賣

民國 72 年 4 月，從事中藥生意的許振賢，偶然遇見了以前跑外務時的舊識顏正惠，並透過餐宴認識了郭祥興，隨後主動到許振賢下榻的飯店推銷，聲稱手邊有一批「當歸」要出售，許振賢跟著去查看樣品後，原本初步同意購買 2000 斤，但等到實際送貨時，許振賢發現這批當歸「顏色發黑」、品質極差，擔心無法加工出售，最終這筆交易並未成交。到了同年 5 月，走私集團的同夥（也就是前述的告密者洪守五）主動找上門，表示手上有 1000 斤的當歸要脫手。

許振賢雖然有心購買，但因資金不足，便扮演了「仲介」的角色，將這批貨介紹給另一位林姓商人購置，最終這筆交易以每斤新台幣 42 元成交，許振賢從中抽取約 10% 的委託費，僅僅賺取了新台幣 1 萬元的佣金。

（二）定罪的荒謬邏輯：沒有「物資局發票」就是叛亂？

如果這件事發生在現代，這頂多是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藥事法》的行政違規與經濟犯罪，但在威權時期，執法機關的定性邏輯卻令人不寒而慄，在偵訊時，許振賢坦承他知道這些貨是「私貨」，原因僅僅是因為賣方（郭祥興、洪守五兩人）「拿不出由物資局所開立的標準發票」。當時的警備總部並非依據確實的海上查緝證據，而是直接採取「有罪推定」的滑坡邏輯：

拿不出官方發票＝私貨＝來自大陸的匪貨＝資助共匪＝涉嫌叛亂。

案卷中還揭露了一個細節，高雄第一銀行某分行的吳姓副理，曾在許振賢辦理貸款時，私下警告他與顏正惠：「最近政府抓得很嚴，要小心，不要亂做，不要胡作非為」。

這顯示出當時整個社會都處於嚴密的監控網絡中，連一般的金融體系與日常運作都充斥著政治偵防的恐怖色彩。

(三) 執法不公與程序的恣意剝奪：84 天的黑牢

許振賢根本沒有前往大陸，也沒有參與顛覆政府的客觀行為，然而，在《檢肅匪諜條例》與《懲治叛亂條例》的加持下，情治機關完全無視比例原則，未經任何嚴謹的司法查證與無罪推定，許振賢在民國 72 年 9 月 17 日直接被軍事檢察官以「涉嫌叛亂」為由逮捕，剝奪人身自由並關進了看守所，他在恐懼中被羈押了整整 84 天（至同年 12 月 9 日），直到軍法處因查無實質叛亂證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才重獲自由。

(四) 遲來的平反與現代海巡的警惕

這場因為幾包當歸與一張發票而起，讓許振賢蒙受了巨大的身心創傷，直到民國 94 年（2005 年），高雄地方法院才正式審理認定，許振賢購買大陸走私當歸轉售的行為，「顯與叛亂罪嫌無關聯」，並經司法院覆議委員會准予冤獄賠償新台幣 33 萬 6 千元。

(五) 拒絕國安無限上綱

許振賢案血淋淋地展示了，當執法權力缺乏監督與程序正義時，公權力能對人民造成多大的傷害。如果今天各位在漁港岸巡時，查獲了民眾攜帶來源不明的農漁產品（如大陸香菇、當歸）。現代海巡的 SOP 是依據客觀證據，精準定性為「經濟犯罪」或「行政違規」，並移送海關或地檢署裁處。我們絕不容許因為「查無憑證」或為了「追求績效」，就恣意擴張法條解釋。我們必須堅守無罪推定，不再讓「國家安全」成為踐踏人權的藉口，這就是現代海巡與警總最大的差異。

肆、展望未來

將歷史教訓轉化為實務 SOP，引導學員進行古今對照，強調現代海巡「依法行政」與「程序正義」的底線，確立「認真不濫權」的專業自信。

看完過去的悲劇，身為新世代的海洋執法者，我們該如何自處？如果今天，您在漁港安檢或海上登檢時，查獲了類似郭祥興走私的中國大陸農漁產品（如香菇、當歸），現代的正確執法程序應該是什麼？我們與警總的根本區別在哪裡？

執法環節	過去警總的錯誤作法 (威權時期)	現代海巡的正確作法 (民主法治)
案件定性	意識形態掛帥、無限上綱：將單純的走私圖利行為，或購買公開出版品（字典、風景圖），硬扣上「受匪蠱惑」、「為匪宣傳」、「意圖顛覆政府」的叛亂罪名。	依法定性、嚴守比例原則：準確定性為「經濟犯罪」或「行政違規」。依據《海關緝私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主管機關裁處。絕不為追求績效而擴張解釋法條。
證據認定	有罪推定、羅織入罪：只要拿不出官方發票，就等於買匪貨；買匪貨就等於資助叛亂（如許振賢案），以誘導式筆錄強行將「商業動機」扭曲為「政治目的」。	無罪推定、科學蒐證：依據客觀物證辦案。運用現代科技（如 X 光機、密錄器及探測儀）查驗違禁品，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絕不羅織罪名。
偵訊過程	秘密關押、心理施壓：將嫌疑人關押於六張犁等陰暗看守所，利用資訊不對稱與恐懼，進行疲勞審訊，剝奪基本人權。	權利告知、錄音錄影：在執行登檢、盤查、留置時，第一時間落實「權利三件套」（明確告知涉嫌罪名與可保持緘默、得選任律師在場、得聯絡家屬）。所有約詢必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確保程序透明與證據能力。
審判機制	軍法審判、利益掛鉤：由封閉的軍事法庭進行審判。定罪後將財產沒收，甚至將高額比例撥作辦案獎金，導致執法者為利入人於罪。	司法獨立、人權保障：海巡完成初步調查與蒐證後，將案件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一般刑事偵辦或行政裁罰。嫌疑人享有完整的司法防禦權與救濟管道。

小結：現代海巡的「憲政紅線」在於——我們寧可為了確保「程序合法」而審慎查辦，也絕不為了「搶快」或「求績效」而濫權違法，我們是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司法警察，絕不能讓「國家安全」成為踐踏人權的藉口。

伍、影片欣賞

歷史檔案有時過於生硬，透過影片能有效喚起學員的同理心。播放前請給予引導語，要求學員注意片中「國家權力」與「個人隱私/道德」的衝突。

為了讓大家更具體地感受威權時期的氛圍，我們將觀賞兩部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製作的短片：

一、《不是自己寫的日記》（紀錄片，9分鐘）

- 內容簡介：影片講述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楊碧川的故事。他出獄後仍受到情治單位長期的嚴密監控。他的檔案厚達上千頁，裡面鉅細靡遺地記錄了他每天見了誰、聊了什麼，甚至連他家中的格局擺設都被畫成平面圖。他後來才發現，原來當年幫他照顧孩子的保母，以及常來家裡作客的好友，都是調查單位派來的線民（防諜員）。
- 教學啟示：讓學員看見「老大哥在看著你」的真實運作。當國家權力過度擴張，建立起綿密的「AB 檔案」與告密網絡時，不僅侵害了人民的隱私，更是對社會信任關係與人類基本尊嚴的徹底摧毀。

二、《反白》（劇情片，18分鐘）

- 內容簡介：本片改編自真實的校園監控案例，背景設定在景美人權園區。描述一名大學生，在情治人員「不配合就讓你畢不了業、毀掉前途」的威脅利誘下，無奈成為了告密者。他的檢舉報告重創了摯友的一生。數十年後，他試圖尋求歷史的真相與心靈的和解。
- 教學啟示：影片拋出了一個深刻的道德難題：當體制逼迫我們越過道德紅線時，個人的良知在哪裡？這提醒每一位穿著制服的執法人員，服從命令的同時，不能喪失對「惡法」與「不當指令」的判斷力。

伍、結論與反思

課程尾聲，教官透過實務情境題讓學員分組討論或舉手發表，檢驗學員是否真正將「法治觀念」內化為日後執勤的 SOP。

課程的最後，我們來進行兩個實務情境的思考：

情境討論一：

線民提供重大走私情資，但暗示你「跳過請票程序」立刻搜索，否則線索將中斷。面對破案誘惑，你會便宜行事，還是堅守「法定程序」？

情境討論二：

執行登檢時若錄影設備故障，你會為了績效繼續執行，還是暫緩以確保程序合法？

【結語】為未來而記憶

各位海巡同仁，歷史從來不是為了清算過去，而是最好的導師。這份從《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與歷史案件相關筆錄中提煉出的講義，是希望大家理解：民主自由的空氣並非理所當然。

當各位穿上這身制服，你們手中握有的公權力，是國家賦予的強大武器，期許每一位同仁，在未來每一次的登檢、盤查與救援任務中，都能將「Never Again（絕不重演）」的歷史教訓內化為專業承諾。在維護國家安全與海域秩序的同時，嚴守憲政紅線，做一個名副其實、既能捍衛國家，更能守護人民基本人權的新世代海巡精英！

e 等公務園轉型正義課程推薦清單

「e 等公務園」轉型正義相關課程依據主題性質分類，並推薦與本署職能高度相關課程。

基礎概念、法制與威權體制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開課單位
轉型正義基本概念	2 小時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公民與政治權(含轉型正義)	2 小時	文官 e 學苑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2 小時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刑法與轉型正義	3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戰後臺灣情治機關的運作與演變	2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開課單位
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	2 小時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白色時代的性與性	1 小時	臺南市政府 e 學補

別：轉型正義與性別視角的交會		給站
女性的二二八經驗：性別與轉型正義的交會	2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88 歷史真相、人權侵害與創傷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開課單位
戰後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侵害—以偵訊、審判及核覆為中心	3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戰後臺灣的威權統治與白色恐怖—兼論非典型政治監獄	3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復權與賦權：臺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主流化	2 小時	原民會數位課程專區
禁止強迫失蹤與轉型正義（114 年僑務講座）	1 小時	僑務委員會
認識人權影響評估	2 小時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歷史的傷，心會記	1 小時	衛生福利 e 學園

得-政治暴力創傷 知情概論		
------------------	--	--

☺ 文化轉譯、教育推廣與工作坊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開課單位	性質
【轉型正義教育 工作坊】轉譯再現— 以成大白色恐怖地 圖及其他教案為例	2 小時	行政院院本 部	教案 設計
【轉型正義教育工 作坊】空間對話— 從鐵道博物館及白 色恐怖綠島紀念園 區談起	1 小時	行政院院本 部	空間 場域
【轉型正義教育工 作坊】多元媒材— 如何從文學、音樂 談轉型正義	1 小時	行政院院本 部	藝文 媒材
【轉型正義教育工 作坊】機關協力— 從相關經歷分享機 關推動轉型正義教 育之多元性與可能 性	2 小時	行政院院本 部	實務 推動
「戲說人權—《冒	2 小時	法務部數位	戲劇

壁鬼》」		學習專區	
------	--	------	--

 Podcast 與 走讀系列 (人權搜查客)

課程名稱	認證時數	開課單位
《人權搜查客》人權遺址走讀—不可不知的暗黑遺址 (ft. 唐宏安)	1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人權搜查客》搖滾樂與台灣民主化的匯流 (ft. 拍謝少年)	1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
《人權搜查客》威權時代下的聲音—言論審查與禁歌 (ft. 馬世芳)	1 小時	法務部數位學習專區